



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个人用户以现金或刷卡结算的风险

公司属于社会公众消费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以分散的个人消费者为主，个人消费者在本公司会所购买健身卡及私教服务时，以现金或刷卡结算为主，最终导致公司收入中现金或刷卡收入所占比例较大。虽然公司制定了各项现金管理制度，加强了现金交叉复核管理，督促员工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确保个人消费者以现金或刷卡结算的资金及时完整地存入公司账户。但由于人为操作因素，本公司仍存在一定现金收款管理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健身服务业的进入门槛较低，国内健身会所的数量与日俱增，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公司如不能持续增强自身实力，迅速抢占市场，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同时，国内其他同行业公司凭借自身的资源和资金优势，在竞争的广度和深度上将对本公司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公司在国内市场开拓过程中面临着全国其他同行业竞争者的压力，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健身服务业是典型的人才紧缺型行业，稳定的团体健身教练、私人教练等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稳健高效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且公司也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专业人才的稳定，但仍存在因专业人才流失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四、门店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在不同地点设置分会所开展经营活动，向客户提供健身服务和私教培训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直营门店6家。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规模仍将持续扩大，业务仍将继续拓展，未来几年公司将设立更多的分

支机构，公司管理面临着效率降低和管理风险增高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建斌持有公司2,75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23.06%，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与股东刘甜甜、孙洋、尹小利、钟毅东、王开安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股东大会75.33%的表决权和董事会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部分租赁物业所有权人无房产证、租赁物业续租及租金上涨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自有土地和房产，各门店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所得。部分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无法办理或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导致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权利无法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从而为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带来风险。公司与出租方未在租赁合同中就合同期满后公司是否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进行约定。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租赁房屋大部分剩余租赁期限在5年以上，虽然短期内公司不会面临因无法续租而带来的重大经营风险，但从长期考虑，随着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周边物业价格的上涨或出租方的其他安排，不排除出租方违约及房屋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租的可能。同时，在原有租赁合同到期并续签的过程中，存在租金上涨的风险。虽然公司计划通过增加营业额来弥补租金上涨费用，但仍存在健身俱乐部租金上涨幅度较大的情况，一旦收入增长额不足以弥补租金的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八、社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有公司员工对社保、公积金事宜提请诉讼或仲裁，且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但为员工购买社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公司员工后期通过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未履行的法定义务进行追索，或公司因未能及时规范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8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4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并购情况.....	24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5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员工情况.....	44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5
六、商业模式.....	5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	75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3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94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分析	117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8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0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5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70
十二、风险因素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5
第六节 附件	18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知行健身、知行健身股份	指	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有限公司、知行健身有限	指	武汉知行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云杉健康	指	武汉云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宏翔体育	指	西安宏翔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杨家湾店	指	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洪山分公司
沌口店	指	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沌口分公司
黄冈店	指	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南湖店	指	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
大花岭店	指	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花岭分公司
民院店	指	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店
咸宁店	指	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注销）
湖大店、知运有限、绿动健身	指	武汉知运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0月更名为武汉绿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汉口店、赛格健身	指	武汉市赛格健身俱乐部
工程店、东湖知行	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行健身会所
华农店、山道娱乐	指	武汉山道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东湖山道	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山道健身会所
知同商业	指	武汉知同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曙光集团	指	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曙光投资	指	武汉曙光投资有限公司
超级玩家	指	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迪克	指	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东会	指	武汉知行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一、常用词语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武汉知行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公司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8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亚健康	指	人的身心处于疾病与健康之间的一种健康低质状态，机体无明确的疾病，但在躯体上心理上出现种种不适的感觉和症状
私教服务	指	私人教练服务，教练根据客户的身体机能评估结果，通过专业指导服务，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运动健身解决方案，引导客户形成良好的健身习惯以达到健康状态
PTI	指	PTI（Physical Training Instructor）的全称为“体育训练教练员”，是在运动训练中培养和训练运动员的人，即凭自己具有的专项运动的理论知识和较高的技术水平，掌握先进的教学和训练方法，对运动员的思想、身体、技术、战斗和道德意志品质等全面设计、培训、引导与督促，促使运动员在原有的水平上得到较快的提高
MFT	指	MFT（Martial Fitness Training）的全称为“格斗健身训练课程”，是一种使用格斗训练的方法来达到健身效果的训练方法，整个MFT分为六大流程，分别是准备、空击（对着镜子或墙壁练习拳击动作）、打靶、充满互动性的实战、最高潮的格斗体训练以及最后的伸展，可以对体能、心肺功能、柔韧性、力量、爆发力、耐力有很大程度的提高

一、常用词语

有氧运动	指	人体在氧气充分供应的情况下进行的体育锻炼，其特点是强度低、有节奏、持续时间较长
无氧运动	指	肌肉在没有氧气供给的情况下进行的剧烈运动，其特点是负荷强度高、瞬间性强、持续时间较短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1194.7431万元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曙光商贸城五楼

邮编：430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魏慧萍

联系电话：027-87855881

传真号码：027-87855881

电子信箱：44300804@163.com

网址：www.52shandao.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5333863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体育(代码：R8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体育—休闲健身活动（代码：R88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体育—休闲健身活动（代码：R883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消费者服务—酒店、餐馆与休闲—休闲设施(代码：13121011)。

经营范围：对体育产业、项目、场馆的经营管理；体育健身咨询服务、体育健身娱乐项目开发；体育器材、体育服装、办公用品租赁、批发及销售；健身服务；信息化工具开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提供健身服务和私人教练培训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知行健身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1,947,431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时，股份转让还应遵守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刘建斌	董事长	2,755,000	23.06	否	
2	刘甜甜	董事、总经理	2,755,000	23.06	否	
3	钟毅东	董事	1,000,000	8.37	否	
4	西安宏翔体育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1,194,743	10.00	否	1,194,743
5	孙 洋	董事	1,000,000	8.37	否	
6	尹小利	董事	1,000,000	8.37	否	
7	武汉云杉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8.37	否	
8	王开安	董事	490,000	4.10	否	
9	杜霞		215,054	1.80	否	215,054
10	胡荣		215,054	1.80	否	215,054
11	李燕丽		215,054	1.80	否	215,054
12	姬昕玉		107,526	0.90	否	107,526
合计		——	11,947,431	100.00	——	1,947,431

(三) 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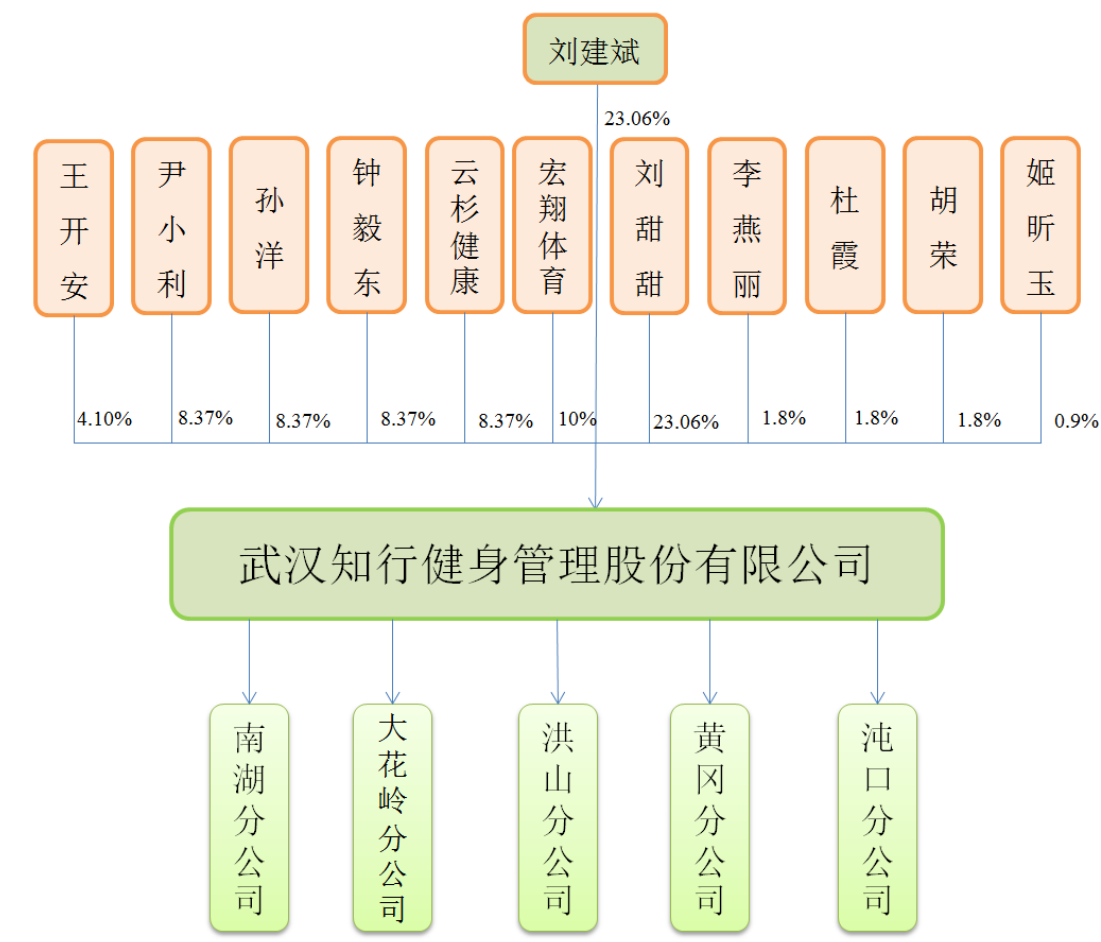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议案》、《关于同意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

协议方式进行转让议案》。本次挂牌所采取的协议转让方式已通过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

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任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均未达到百分之五十，所享有的表决权亦不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5年12月28日，股东刘建斌、刘甜甜、孙洋、尹小利、钟毅东、王开安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协议六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免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若协议六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刘建斌先生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或由其他五方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刘建斌先生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根据该一致行动安排，刘建斌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斌。

刘建斌，董事长，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知行健身执行董事；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武汉市赛格健身俱乐部负责人；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武汉知运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山道健身会所负责人；2016年3月18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9日，公司无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也无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该期间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12月27日，刘建斌持有公司62.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28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无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该期间公司无控股股东。

4、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9日，公司无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也无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该期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12月27日，刘建斌持有公司62.0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28日，股东刘建斌、刘甜甜、孙洋、尹小利、钟毅东、王开安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六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免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若协议六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刘建斌先生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或由其他五方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刘建斌先生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根据该一致行动安排，自2015年12月28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建斌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是否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刘建斌	2,755,000	23.06	境内自然人	否	
2	刘甜甜	2,755,000	23.06	境内自然人	否	
3	钟毅东	1,000,000	8.37	境内自然人	否	
4	宏翔体育	1,194,743	10.00	境内法人	否	1,194,743
5	孙 洋	1,000,000	8.37	境内自然人	否	
6	尹小利	1,000,000	8.37	境内自然人	否	
7	云杉健康	1,000,000	8.37	境内法人	否	
8	王开安	490,000	4.10	境内自然人	否	
9	杜霞	215,054	1.80	境内自然人	否	215,054
10	胡荣	215,054	1.80	境内自然人	否	215,054
11	李燕丽	215,054	1.80	境内自然人	否	215,054
12	姬昕玉	107,526	0.90	境内自然人	否	107,526
合计		11,947,431	100.00	—	—	1,947,431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刘建斌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刘甜甜、钟毅东、孙洋、尹小利、王开安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西安宏翔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方军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MA6TYU1AX1，住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铜路以东规划路以北金域华府5号楼10109商铺，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2016年9月29日至长期，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宏翔体育持有本公司股份1,194,743股，占股份公司股本的10.00%。宏翔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军祥	47.50	95.00
2	李文豪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杜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 1.8%的股权，为公司并列第五大股东。

胡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 1.80%的股权，为公司并列第五大股东。

李燕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 1.80%的股权，为公司并列第五大股东。

武汉云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刘建斌，现持有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20100MA4KLFRRXX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11 号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 B 栋 14 层 11 室，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性诊疗）。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11 月 25 日。武汉云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武汉云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占股份公司股本的 8.37%。云杉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朝青	60.00	20.00
2	殷伟强	60.00	20.00
3	胡芳	30.00	10.00
4	刘甜甜	21.00	7.00
5	万为敏	24.00	8.00
6	马荣	20.00	6.67
7	杜城	15.00	5.00
8	费顺鑫	15.00	5.00
9	吕净宇	15.00	5.00
10	刘建斌	21.00	7.00
11	程伟东	10.00	3.33
12	莫琦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3、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2 名，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经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建斌持有云杉健康 7.00% 的股份；刘甜甜持有云杉健康 7.00% 的股份；宏翔体育系股东刘建斌之姐夫控制的公司；股东刘建斌、刘甜甜、孙洋、尹小利、钟毅东、王开安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9 年 11 月，知行有限成立

知行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刘建斌、孙洋、史青龙 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刘建斌实物出资 45.00 万元，孙洋出资 38.00 万元（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实物出资 8.00 万元），史青龙实物出资 17.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1 日，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嘉验字（2009）第 11-05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知行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壹佰万元整。全体股东共以货币出资叁拾万元，实物出资柒拾万元。

2009 年 11 月 11 日，武汉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武瑞丰评字（2009）第 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出资实物的评估值（人民币）为：柒拾叁万元整（730,000.00 元，其中：刘建斌 465,000.00 元、孙洋 81,000.00 元、史青龙 184,000.00 元）。2009 年 11 月 11 日，刘建斌、孙洋、史青龙与知行有

限办理了实物转移手续。实物资产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元）	评估值（元）
刘建斌	跑步机	台	30	360,000.00	360,000.00
	动感单车	台	14	105,000.00	105,000.00
孙洋	椭圆机	台	3	45,000.00	45,000.00
	登山机	台	2	36,000.00	36,000.00
史青龙	组合力量机械	台	18	144,000.00	144,000.00
	自由力量机械	台	20	40,000.00	40,000.00
合计				730,000.00	730,000.00

2009年11月1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知行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72011）。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斌，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民院路128号曙光商贸城601号，经营范围为对体育产业、项目、场馆的投资经营管理、体育健身咨询服务、体育健身娱乐项目开发、租赁、体育器材、体育服装、文化办公用品销售。根据工商登记信息，知行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斌	45.00	45.00	45.00
2	孙洋	38.00	38.00	38.00
3	史青龙	17.00	17.00	17.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知行有限成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虽经过评估且办理了实物移交手续，但由于股东用于出资实物的原始凭证缺失，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权属难以区分。为保证公司实收资本充足，2016年1月25日，知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股东刘建斌、孙洋分别以同等金额货币资金649,000.00元、81,000.00元缴入。2016年2月1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29号）对上述出资纠正情况予以复核确认。2016年3月17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出具《关于武汉知行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回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认为公司已纠正历史出资的瑕疵问题，对上述行为不予追究。据此，前述实物出资瑕疵已消除，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5年知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0日，史青龙、刘建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青龙将其持有知行有限17.00%的股权（出资17.00万元）转让给刘建斌。

2015年10月20日，知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史青龙将其持有知行有限17.00%的股权（17.0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建斌。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申报，并取得完税凭证。

2015年11月1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知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斌	62.00	62.00	62.00
2	孙洋	38.00	38.00	38.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15年知行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8日，知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建斌出资213.50万元、刘甜甜出资275.50万元、武汉云杉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万元、钟毅东出资100.00万元、尹小利出资100.00万元、孙洋出资62.00万元，王开安出资49.00万元。

2015年12月28日，武汉明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明验字[2015]Y-96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8日，知行有限已收到武汉云杉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刘甜甜、钟毅东、王开安、尹小利、孙洋、刘建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00万元。新增出资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28日，知行有限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知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斌	275.50	275.50	27.55
2	刘甜甜	275.50	275.50	27.55
3	钟毅东	100.00	100.00	10.00
4	孙洋	100.00	100.00	10.00
5	尹小利	100.00	100.00	10.00
6	云杉健康	100.00	100.00	10.00
7	王开安	49.00	49.00	4.9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8日，知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武汉知行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折股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评估。

2016年2月24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10994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6年1月31日，知行有限净资产为10,339,402.96元。

2016年2月26日，众联评估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6]第1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总资产评估值1,571.87万元，评估增值2.73万元，增值率0.17%；总负债评估值535.2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1,036.67万元，评估增值2.73万元，增值率0.26%。

2016年3月2日，知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武汉知行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基准日为2016年1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0,339,402.96元按照1.0339:1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1000万元，余额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武汉知行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认购股份，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在武汉知行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同。

2016年3月2日，刘建斌、刘甜甜、孙洋、尹小利、钟毅东、王开安、武汉云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额、类别、认缴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及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2016年3月1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03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3月18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武汉知行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016年3月1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

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筹建工作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两名非职工监事。

2016年3月2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53338633）。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刘建斌	2,755,000	27.55	自然人	否
2	刘甜甜	2,755,000	27.55	自然人	否
3	钟毅东	1,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4	孙洋	1,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5	尹小利	1,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6	武汉云杉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非国有法人	否
7	王开安	490,000	4.90	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2、2016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新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引进杜霞、胡荣、李燕丽和姬昕玉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752,688元：李燕丽出资918,000.00元，其中215,054.00元计入股本，702,94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胡荣出资918,000.00元，其中215,054.00元计入股本，702,946.00元计入资本公积；姬昕玉出资459,000.00元，其中107,526.00元计入股本，351,474.00元计入资本公积；杜霞出资918,000.00元，其中215,054.00元计入股本，702,946.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手续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斌	董事长	2,755,000	25.62
2	刘甜甜	董事、总经理	2,755,000	25.62
3	钟毅东	董事	1,000,000	9.30
4	孙洋	董事	1,000,000	9.30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尹小利	董事	1,000,000	9.30
6	武汉云杉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	1,000,000	9.30
7	王开安	董事	490,000	4.56
8	杜霞	--	215,054	2.00
9	胡荣	--	215,054	2.00
10	李燕丽	--	215,054	2.00
11	姬昕玉	--	107,526	1.00
合计		——	10,752,688	100.00

3、2016年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新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引进西安宏翔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947,431元；西安宏翔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8,000,000元，其中1,194,743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6,805,25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手续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斌	董事长	2,755,000	23.06
2	刘甜甜	董事、总经理	2,755,000	23.06
3	宏翔体育	--	1,194,743	10.00
4	钟毅东	董事	1,000,000	8.37
5	孙洋	董事	1,000,000	8.37
6	尹小利	董事	1,000,000	8.37
7	云杉健康	--	1,000,000	8.37
8	王开安	董事	490,000	4.10
9	杜霞	--	215,054	1.80
10	胡荣	--	215,054	1.80
11	李燕丽	--	215,054	1.80
12	姬昕玉	--	107,526	0.90
合计		——	11,947,431	100.00

自 2009 年 11 月公司设立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审议、验资和工商备案手续，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权变更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历次增资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限制后续发行价格、限制权益分派、最优权、一票否决、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但设立了分支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状态
1	沌口分公司	刘建斌	2013.01.14	91420100059178081U	正常开业
2	洪山分公司	刘建斌	2013.02.19	914201110630005697	正常开业
3	黄冈分公司	刘建斌	2014.08.22	91421102316446084P	正常开业
4	咸宁分公司	刘建斌	2014.12.24	9142120033183814X5	已注销
5	南湖分公司	刘建斌	2016.08.29	91420111MA4KNDBL5H	正常开业
6	大花岭分公司	刘建斌	2016.09.13	91420115MA4KNH3J95	正常开业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并购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刘建斌	董事长	2016.3.18 至 2019.3.18
2	刘甜甜	董事、总经理	2016.3.18 至 2019.3.18
3	钟毅东	董事	2016.3.18 至 2019.3.18
4	孙洋	董事	2016.3.18 至 2019.3.18
5	尹小利	董事	2016.3.18 至 2019.3.18
6	王开安	董事	2016.3.18 至 2019.3.18
7	杜城	董事	2016.3.18 至 2019.3.18

(1) 刘建斌，简历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2) 刘甜甜，女，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任知行有限销售副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任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 孙洋，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毕业于美国威斯康星麦迪逊分校，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任中国国际航空有限公司机务工程分公司工程师；2013年7月至今，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工程分公司投资专员；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兼任董事，任期三年。

(4) 钟毅东，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轻工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6月至1992年2月在武汉轻工大学油脂工程系担任讲师，1992年3月至1998年5月在深圳金帝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经理，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在海王生物武汉分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7年2月在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7年3月至今在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任华中区大区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兼任董事，任期三年。

(5) 尹小利，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关山中学，高中学历。1983年1月至今，在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办公室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武汉知同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兼任董事，任期三年。

(6) 王开安，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11月至今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曙光村村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汉曙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武汉光谷创意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光谷创意文化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光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汉光谷客十七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市动漫协会副会长，2013年10月至今，任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兼任董事，任期三年。

(7) 杜城，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任职武汉烽火锐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兼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黄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6.3.18至2019.3.18
2	刘晓锋	监事	2016.10.17至2019.3.18
3	钱威	监事	2016.10.17至2019.3.18

（1）黄石，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集美大学轮机工程专业。2011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福建省轮船总公司轮机部；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工程部；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知行有限运营部；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刘晓锋，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维修主管；2016年10月被选举为知行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3）钱威，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大学学历。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任武汉亚洲大酒店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被选举为知行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刘甜甜	董事、总经理	2016.03.18至2019.03.18
2	魏慧萍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10.28至2019.03.18

（1）刘甜甜，总经理，简历详见本部分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魏慧萍，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12月至2010年3月先后任武汉双利电缆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任武汉建银经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武汉登奇机电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斌	董事长	2,755,000	23.06
2	刘甜甜	董事、总经理	2,755,000	23.06
3	钟毅东	董事	1,000,000	8.37
4	孙洋	董事	1,000,000	8.37
5	尹小利	董事	1,000,000	8.37
6	王开安	董事	490,000	4.10
合计		——	9,000,000	75.33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28.85	1,663.59	911.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6.04	966.17	-1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6.04	966.17	-12.66
每股净资产（元）	1.32	0.97	-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0.97	-0.13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4.00	41.92	101.39
流动比率（倍）	0.73	0.58	0.09
速动比率（倍）	0.52	0.49	0.07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4.12	824.48	409.67
净利润（万元）	55.57	78.83	-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57	78.83	-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31	77.64	-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31	77.64	-2.05
毛利率（%）	50.81	44.94	33.81
净资产收益率（%）	5.25	294.66	13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5.61	290.22	26.74

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9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9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0	0.00	0.00
存货周转率（次）	164.4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27.15	392.19	35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42	3.92	3.54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1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1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坝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联系电话：010-56673762

传真：010-56673767

项目负责人：杨杰

项目组成员：杨杰、刘曙光、张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魏东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85 号南达大楼 13 楼

联系电话：027-59516866

传真：027-59516823

经办律师：熊鹰、雷俊丽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建树、喻俊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4层

联系电话：027-85856921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曙明、胡传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健身服务和私人教练培训服务。健身服务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体育活动社会化、产业化、消费化的产物，按经营性质可分为公益性、半公益性和商业性三类。商业性健身服务业主要由各种商业性体育俱乐部构成，而体育俱乐部中绝大部分为健身会所，公司所提供的健身会所配备良好的场地、专业的设施、职业的教练，以体育健身项目为中介，通过提供科学的健身计划与指导，为消费者提供各种满足健身需求的服务。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7,499,042.19元、8,149,001.04元、4,053,350.3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4.0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过变化。

(二) 主要产品

1、经营场所基本情况

公司创设于2009年11月，自设立以来，公司下属直营会所和品牌授权会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会所名称	性质	开业时间	主营业务 (按行业分类)	经营地址
一、直营会所					
1	沌口店	直营	2013.01.14	健身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R 地块湘隆时代商业中心 B 区 1 栋
2	杨家湾店	直营	2013.02.19	健身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533 号 1 栋第 4 层
3	黄冈店	直营	2014.08.22	健身	黄冈市黄州明珠大道 28 号 (瑞天广场第三层 2 区)
4	南湖店	直营	2016.08.29	健身	洪山区狮子山街王家湾 118 号澜花语岸 11 栋 1 层 01 号
5	大花岭店	直营	2016.09.13	健身	武汉市江夏区大花岭社区福地家园 D 栋 1-2 楼
6	民院店	直营	2009.11.12	健身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曙光商贸城 5 楼

二、品牌授权的会所

1	湖大店	授权使用	2015.08.01	健身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乡三角路村学子园二层
2	汉口店	授权使用	2015.08.01	健身	武汉市江岸区三眼桥路26号王府花园4层1室
3	华农店	授权使用	2015.08.01	健身	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王家湾118号澜花语岸11栋2层1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在武汉、黄冈地区设立了6家直营会所和3家品牌授权的会所，其中，在武汉地区设立了5家直营会所、3家品牌授权的会所，在黄冈地区开设了1家直营会所，服务会员累计超过2万名。

2、具体服务内容

公司针对客户的特定健康管理需求，根据客户的健康监测、评估和分析的结果，综合运用公司自主研发或引进的多种训练方案或项目，为客户设计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解决方案，改善其亚健康问题，促进健康。公司现有的主要训练方法或项目情况如下：

(1) 健身器械锻炼

根据客户不同的健身需求，公司提供了各种健身器械，客户只需要通过所购买的健身卡在一段时间内可以无限次在会所健身区域享受。主要健身器械如下：

器械类别	器械名称
有氧器械（心肺功能锻炼）	跑步机，单车，椭圆机
阻力器械（力量锻炼）	大飞鸟训练器、坐式曲腿训练器、卧式曲腿训练器、坐姿夹胸训练器、高拉背训练器、45度倒蹬训练器、豪华平（上、下）卧推架、举重架、坐姿推胸训练器、坐姿划船训练器

(2) 私教服务

根据客户特定的健身目的，会所为客户量身定做了私教服务，通过私人教练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运动健身指导课程，帮助客户达到减脂瘦身、增肌、运动康复、提高运动能力、塑形、增强心肺功能、减压、抗衰老、护脊等目的。公司现有的主要训练方法或项目如下：

序号	名称	产品介绍
1	PTI	体验课程，教导一套简短适用的训练方法
2	常规课	根据健身目的量身定做的私人训练课程，（增肌、减脂、塑形、康复）课时内容丰富，时效性、趣味性有机结合
3	MFT	运用多维度、多方向的格斗训练方法帮助健身

(3) 团体健身训练

根据客户的健康状况和体质特征，公司通过合理地安排运动强度、运动节奏和运动时间，以简单安全的动作，同时吸收流行舞蹈的美学元素，增加音乐的韵律，精心创编出既能有效达到健身目的、又充满激情动感的团体健身训练课程。公司现有的主要团体健身训练课程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介绍
1	瑜伽	瑜伽姿势运用古老而易于掌握的技巧，改善人们生理、心理、情感和精神方面的能力，是一种达到身体、心灵与精神和谐统一的运动方式
2	Body balance	将流行的瑜伽、太极和普拉提完美结合在一起，兼顾气息、力量、平衡、瘦身、减压的功能使练习者身体更自然、舒服
3	爵士	爵士舞即美国现代舞，是一种急促又富动感的节奏型舞蹈，是属于一种外放性的舞蹈，注重身体的协调性，重视身体上半身的律动及增加了许多头部、手部的动作
4	拉丁	是在拉丁舞的基础上发展规范形成的竞技专业舞蹈，内容包括伦巴、恰恰、牛仔舞、桑巴、斗牛舞
5	搏击	在音乐伴奏下，融合了拳击手部动作和跆拳道腿部动作的一种新型有氧操，动作多爆发力强，充满挑战和刺激
6	健美操	竞技健美操和健身健美操、表演健美操，融体操、舞蹈、音乐为一体，以有氧练习为基础，锻炼全身肌肉
7	ABS	对于人体核心区的训练，包括腰、腹、背、臀、大腿进行有针对性的塑形增强核心控制力
8	有氧踏板	把健美操的动作和步伐放在踏板上完成，具备了健美操的所有优点
9	NTC	以世界级运动员的专业训练为灵感，根据多种运动原理，达到健身、瘦身的目的

针对高校学生，公司以开展丰富多彩、轻松愉快的课程项目为重点，同时开展其他风格的健身项目。针对高校男生市场：公司开设以主要锻炼大腿、胸腹、手臂等肌肉为主的健身项目；针对高校女生市场：公司主要开设有瑜伽、普拉提、形体芭蕾、肚皮舞、莱美热舞等项目。

公司考虑到高校学生平时的健身时间，中午健身时间在 12:30-13:20 之间，晚上健身时间在 19:00:20:50 之间。

(三) 品牌授权经营店管理

(1) 公司品牌授权经营店策略

公司在前期发展过程中，为了迅速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将公司品牌授予四家健身店（其中一家已注销）使用，随着公司直营店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会员数量的快速扩张，公司在武汉大学生健身市场具备了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现阶段，公司拟不再新增品牌授权经营店，公司未来将通过“直营+并购”的方式扩大公司门店数量和营业规模。

（2）公司与品牌授权经营店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品牌授权经营店在授权申请被批准，并缴纳相关费用后，品牌授权经营店履行的职责明细见下：

1) 遵守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合法使用“山道”品牌，接受本公司对其品牌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纠正日常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在品牌授权许可有效期内，品牌授权经营店须按时向公司缴纳相关费用，对拖欠者，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 品牌授权经营店经营管理不善，给授权品牌商标造成不利影响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4) 公司有权对品牌授权经营店的经营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有以下现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①品牌授权经营店自动放弃经营；

②品牌授权经营店未经公司许可，私自将其品牌授权经营店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③品牌授权经营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区域，使用公司的商标品牌；

④品牌授权经营店在经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被相关管理部门暂停经营、吊销执照或强行关闭的；

⑤品牌授权经营店采取不正当竞争影响公司及其他授权方经营的；

⑥品牌授权经营店恶意损害公司形象和声誉的。

从上可知，公司通过制度规范和合同约定已建立了对品牌授权经营店的有效管控体系，不定期至被授权方实地查验协议履行情况，以确保品牌授权经营模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 知行健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声明：本人不持有任何品牌授权经营店股份。

(5) 报告期内，商标使用权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商标使用权收入	26,472.50	16,666.68	
营业收入	7,941,239.06	8,244,845.04	4,096,683.29
比例	0.33%	0.20%	0.00%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商标使用权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3%、0.20%和0.00%，比重较低，商标使用权收入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6) 公司确保品牌授权经营店根据公司的标准经营的措施

知行健身不定期对品牌授权经营店进行巡检，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与修改，同时知行健身定期对品牌授权经营店管理人员和健身教练进行培训，以增强品牌的粘性，以及品牌授权经营店对品牌的认可度。

(7) 公司终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防范潜在风险的需要，于2017年3月21日与三家品牌授权经营店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终止协议书》，公司与三家品牌授权经营店同意提前终止原合同，合同终止协议书主要内容见下：

“一、自2017年3月21日起终止原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书，原合同不再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品牌授权经营店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撤离一切有关“山道”商标标识的宣传标语、健身会所冠名、画报及全部相关物品，逾期仍未撤离并继续使用“山道”商标的，公司有权要求品牌授权经营店支付违约金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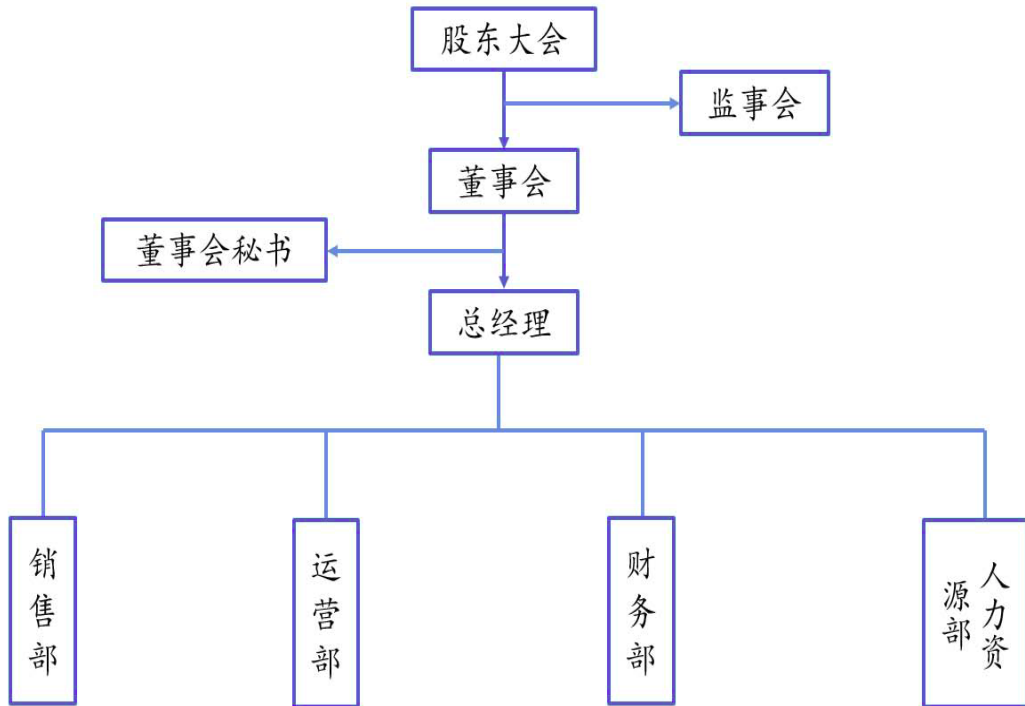
三、因原合同提前终止，公司与品牌授权经营店同意商标授权使用费按照使用期限据实结算，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结算完全部费用。”

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终止协议书》均为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对合同双方具备法律约束力，双方并不存在任何纠纷。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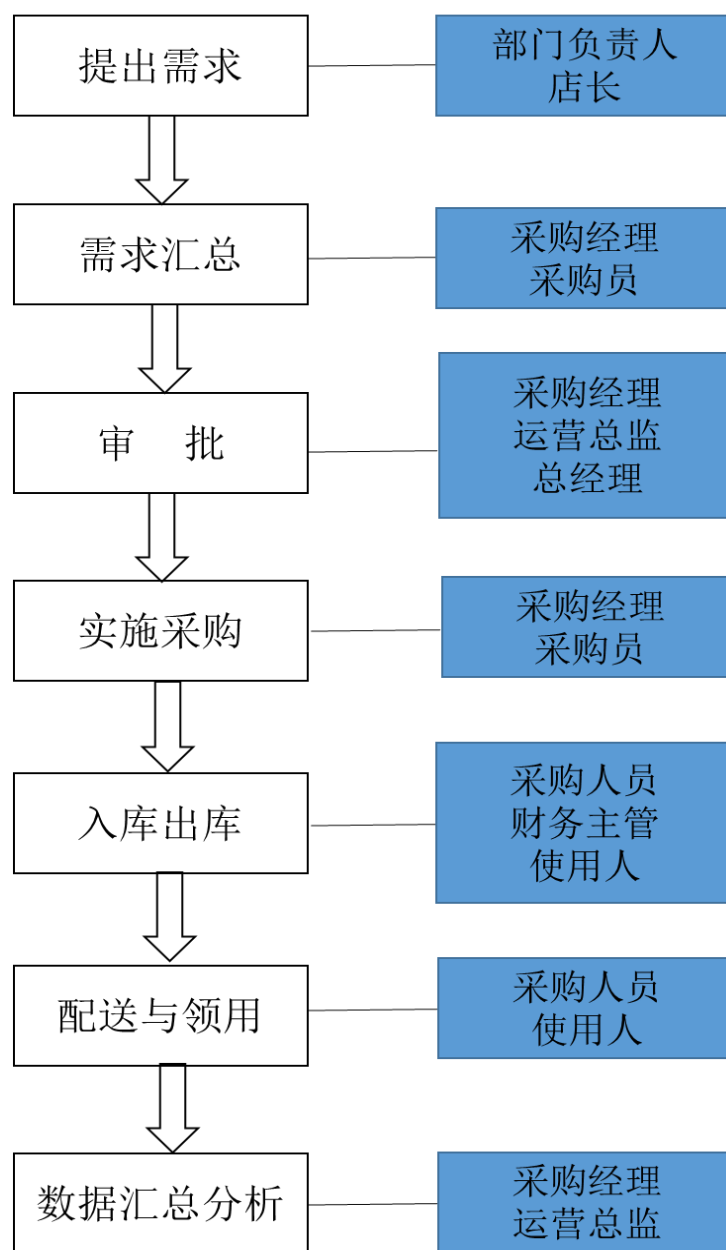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销售部	负责建立公司运营发展体系，健全各项管理流程、制度与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实施部门年、季、月度工作计划，并进行总结和调整；负责协调公司部门之间工作关系及统筹运营；负责部门档案管理。
运营部	协助实施部门进行客户关系协调；对项目的具体实施进行监督与协调；组织项目验收；协助进行项目回款管理
财务部	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现金收付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职称与注册管理工作；制定员工培训计划，组织技能考核和培训实施；人力资源支出预算的编制；组织人员招聘活动；组织制定公司考核制度，开展员工考核；宣传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是一家以直营会所为主，为客户提供专业健康解决方案的服务企业。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包括采购管理流程、新会员入会流程、私教课程销售流程和其他业务（转、补、停卡）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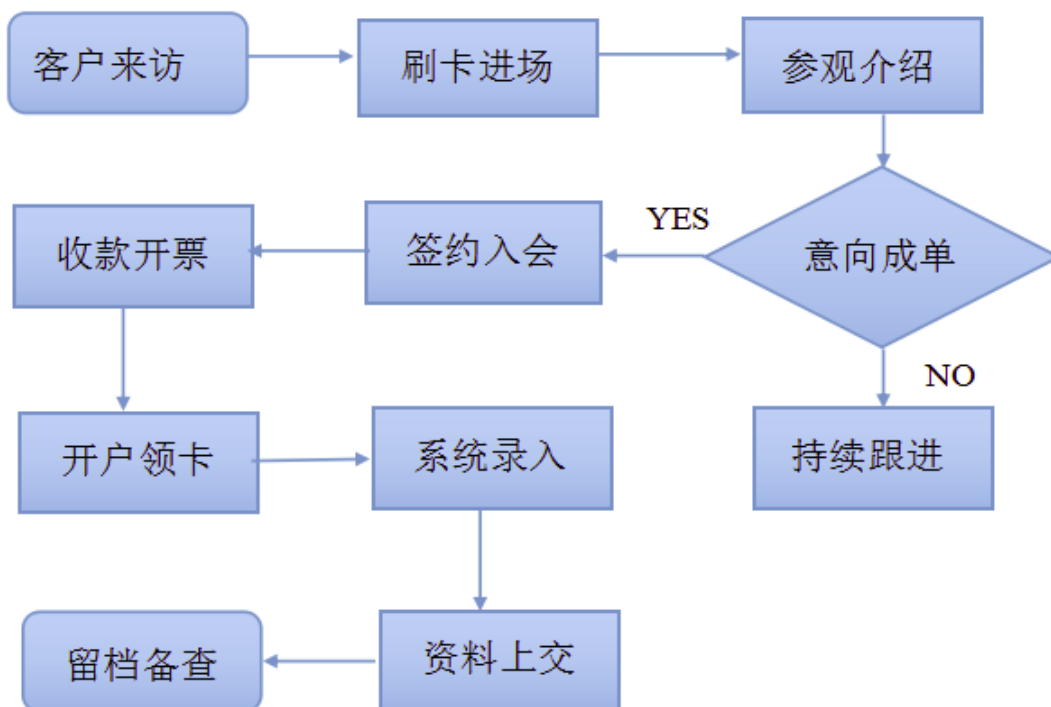
1、采购管理流程

公司采购管理流程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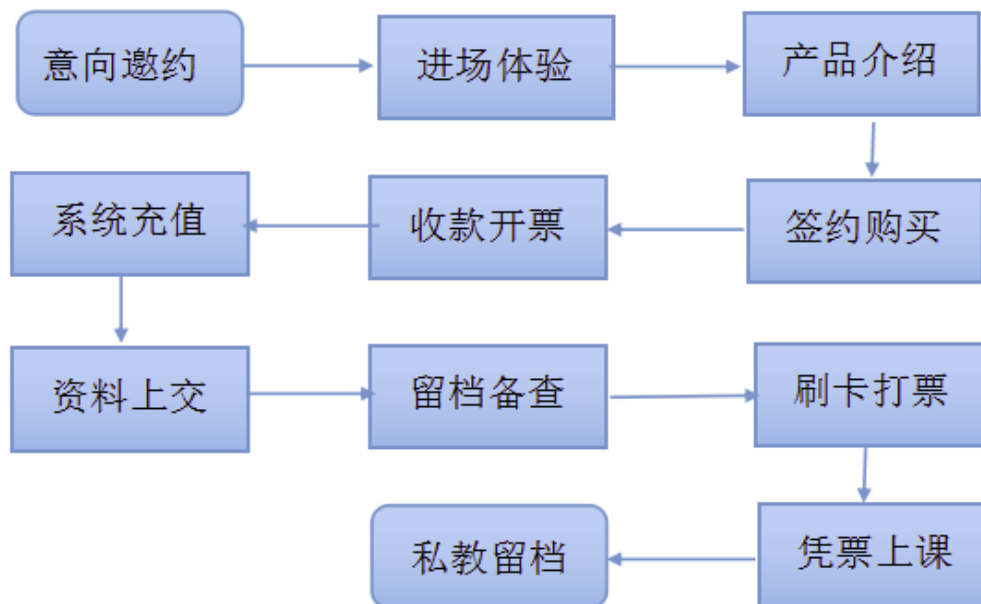
2、新会员入会流程

公司新会员入会流程图见下：



3、私教课程销售流程

公司私教课程销售流程图见下：



4、其他业务（转、补、停卡）办理流程

公司其他业务（转、补、停卡）办理流程图见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核心技术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核心技术。

（二）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商品类别	取得	有效期限
----	------	-----	------	--------	------	----	------

	(图形)					方式	
1		本公司	8483320	培训；组织选美竞赛；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表演制作；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健身俱乐部；动物园；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11.7.28 至 2021.7.27
2		本公司	9420714	教育；组织体育比赛；流动图书馆；录像带发行；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电视文娱节目；提供卡拉OK 服务；健身俱乐部；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12.5.21 至 2022.5.20

(三) 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会所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门店均开展预包装食品（瓶装矿泉水）零售业务，各门店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载主体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食品流通许可证	公司（民院店）	主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SP4201991510040188	2015.6.23-2018.6.22
	洪山分公司（杨家湾店）	主营预包装食品零售	SP4201111510111695	2015.7.10-2018.7.9
	南湖分公司（南湖店）	主营预包装食品零售	JY14201110017700	2016.11.10-2021.11.9
	大花岭分公司（大花岭店）	主营预包装食品零售	JY14201150017100	2016.12.7-2021.1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黄冈分公司（黄冈店）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211000003613	2017.1.13-2022.1.12
	沌口分公司（沌口店）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201230000667	2017.1.9- 2022.1.8

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公司将根据经营需求为这些门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公司各门店均配备直饮水系统，以满足顾客的饮水需求。

2、员工上岗所需的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涉及健身服务行业，国家对健身教练和私人教练并无法定的资质和资格要求。

2015年11月1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原劳动保障部《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6号）予以废止。原劳动保障部于2000年颁布的《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6号）规定了90个持职业资格证书就业的职业，其中不包括健身服务业。

3、消防资质

公司已取得的消防资质证书明细如下：

证书名称	证载主体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内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公司（民院店）	武东新公消安检字 [2014]第0081号	2014.8.13	--
	沌口分公司（沌口店）	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 47号	2011.2.22	--
	黄冈分公司（黄冈店）	公消安检许字[2015] 第0005号	2015.12.21	--
	洪山分公司（洪山店）	公消安检许字[2012] 第0035号	2012.11.23	--
	南湖分公司（南湖店）	洪公消安检字【2017】 第013号	2017.2.22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结果告知书	大花岭分公司（大花岭店）	（夏）公消抽告【2016】 第012号	2016.3.14	合格

公司各直营店均已配备消防安全设备设施，并由施工方组织验收，其中民院、沌口、黄冈、杨家湾店和南湖店均已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大花岭店因为新设会所，目前已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组织了竣工验收备案和设计施工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目前正在等待消防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目前正在按照消防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消防资质办理。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机械设备	1,990,215.00	635,877.03		1,354,337.97	68.05
办公设备	808,962.00	313,968.86		494,993.14	61.19
运输工具	37,201.71	2,945.15		34,256.56	92.08
其他设备	358,553.00	106,202.88		252,350.12	70.38
合计	3,194,931.71	1,058,993.92		2,135,937.79	66.8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194,931.71 元，累计折旧 1,058,993.92 元，账面净值为 2,135,937.79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6.85%。其中：机械设备成新率为 68.05%，办公设备为 61.19%，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92.08%，其他设备成新率为 70.38%。公司运输设备成新率较高，系 2016 年新购入。机械设备、其他设备成新率在 70%左右，作为主要运营设备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由于此类设备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专有性，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办公设备成新率相对较低，由于本身耗损较小，成新率情况不影响其使用。总之，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六）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地全为租赁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在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金额
本公司	武汉湘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康路 58 号湘隆时代商业中心 B 区 1 栋五层	745.00	2011.11.01-2019.10.31	前两年 35 元/平/月，而后每两年增长 10%
本公司	黄冈百商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黄冈市明珠大道 28 号瑞天广场号第 3 层 2 区临 1 号商铺	1,000.00	2015.01.01-2024.12.3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50,00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在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金额
					162,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74,960 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88,956 元。
本公司	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院路 263 号曙光商贸城五楼整层	2,400.00	2014.08.01-2029.07.31	26 元/平/月，每三年增长 5%
本公司	咸宁宏昌置业有限公司	咸宁温泉书台街 58 号未来天地项目第 1 栋 1302 号商铺	775.01	2015.01.01-2024.12.31	前 27 个月为免租期。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8 元/平方米。第四至六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9 元/平方米。第七至十年，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1 元/平方米。
本公司	湖北国大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533 号 1 栋第 4 层	950.00	2010.04.20-2018.04.20	30 元/平/月，每三年增长 5%
本公司	武汉福地明珠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福地家园 D 栋 1、2 楼	---	2016.08.01-2026.07.31	63 万/年，每三年增长 8%
本公司	湖北致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王家湾 118 号 11 号楼地下	1,678.74	2016.08.01-2026.03.31	2016.8.1-2017.3.31 每季度 60936；2017.4.1-2019.3.31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在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金额
		室			1 每季度 67030; 之后每两年增长 10%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员工总数 96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健康顾问	40	41.67
专业教练	20	20.83
后勤及管理人员	36	37.50
合计	96	100.00

公司的 20 名专业教练均为私人教练, 而公司的团体课程教练均为兼职教练, 并非公司的员工, 因此未纳入专业教练的范围。目前公司的 6 家直营会所中, 总店 (民院店)、杨家湾店、大花岭店、黄冈店和沌口店有私教课程的销售业务, 其中沌口店于 2015 年 12 月才开始预售私教课程。由于购买公司私教课程的客户主要为高收入人群, 占公司所有健身客户的比重较低, 因此公司根据预售私教课程的情况安排在总店的私人教练有 9 人, 杨家湾店的私人教练有 2 人, 沌口店的私人教练有 3 人, 大花岭店的私人教练有 3 人, 黄冈店的私人教练有 3 人, 能满足公司现有运营的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 公司将考虑适时增加专业教练的人数, 以匹配公司实际业务需求。

2、学历结构

学历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32	33.33
大专	50	52.08
中专及以下	14	14.59
合计	96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81	84.38

30至39岁	11	11.46
40岁以上	4	4.16
合计	96	100.00

(二) 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武汉地区。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及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499,042.19	94.43	8,149,001.04	98.84	4,053,350.36	98.94
其他业务收入	442,196.87	5.57	95,844.00	1.16	43,332.93	1.06
合计	7,941,239.06	100.00	8,244,845.04	100.00	4,096,683.29	100.00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健身服务和私教培训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为合作单位的品牌授权使用费收入、转卡收入。从业务的构成来看，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4.0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

公司各门店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门店	2014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民院店	2,643,766.04	1,425,587.81	1,218,178.23
杨家湾店	735,100.32	773,529.70	-38,429.38
沌口店	715,711.93	511,254.13	204,457.80
黄冈店	2,105.00	1,022.00	1,083.00
合计	4,096,683.29	2,711,393.64	1,385,289.65
门店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民院店	3,807,489.26	1,993,704.36	1,813,784.90
杨家湾店	1,994,201.33	941,735.98	1,052,465.35
沌口店	772,820.74	595,230.78	177,589.96
黄冈店	1,427,098.73	579,660.15	847,438.58

咸宁店	243,234.98	376,745.92	-133,510.94
合计	8,244,845.04	4,487,077.19	3,757,767.85
门店	2016年1-8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民院店	4,444,963.89	1,691,150.88	2,753,813.01
杨家湾店	1,332,161.90	657,714.24	674,447.66
沌口店	850,421.32	793,195.83	57,225.49
黄冈店	1,118,053.60	380,545.19	737,508.41
咸宁店	195,618.91	194,584.17	1,034.74
南湖店	19.44		19.44
合计	7,941,239.06	3,717,190.31	4,224,048.75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提供的是健身服务和私人教练培训服务，面向的客户均为个人或公司团体，采取预收款的方式与客户结算，收款具有单笔金额小、数量多的特点。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6年1-8月前五名客户明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武汉威鸣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2,000.00	23.30
武汉光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16.97
武汉团讯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0	4.36
余*	25,999.00	1.47
贾**	25,920.00	1.47
合计	840,919.00	47.57

(2)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明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000.00	3.67
杨**	3,080.00	0.57
冯*	3,080.00	0.57
汪*	2,900.00	0.53
余**	2,380.00	0.44
合计	31,440.00	5.77

(3)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明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梅**	3,980.00	0.33
叶**	2,480.00	0.21
史**	2,179.00	0.18
晁**	2,000.00	0.17
李*	2,000.00	0.17
合计	12,639.00	1.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

公司下属健身会所在提供服务时，主要使用的是健身设备。我国的健身设备生产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销售价格比较稳定，企业较多，公司对健身设备生产商的依赖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6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武汉荣美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52.48
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0,468.34	14.49
宝德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69,750.00	7.76
武汉湘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451.27	6.50
武汉瑞安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73,074.36	5.73
合计	4,142,743.97	86.97

(2)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7,147.64	23.48
武汉金云海建材有限公司	824,913.00	19.82
吉好地建筑设计武汉有限公司	567,304.00	13.63
武汉瑞安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39,423.72	10.56
武汉湘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6,836.22	9.29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合计	3,195,624.58	76.78

(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吉好地建筑设计武汉有限公司	2,918,726.00	34.76
武汉金云海建材有限公司	1,468,400.00	17.49
武汉金刚健身器材商贸有限公司	1,575,865.00	18.77
武汉永嘉宏泰商贸有限公司	598,200.00	7.12
武汉瑞安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91,599.09	5.86
合计	7,052,790.09	84.00

公司 2016 年 1-8 月仅向供应商武汉荣美涂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比重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00%，公司向其他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均低于 50.00%；公司的董事王开安担任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的董事尹小利持有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8% 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受公司业务性质的影响，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和公司团体消费者，其中个人消费者消费金额较小，单人年消费额均在 3 万元以下，因此我们未披露与个人消费者签订的销售合同，仅披露与公司团体客户签订的标的额较大的销售合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销售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

单位：元

合同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约情况
武汉威鸣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私教团体课	2016.05.08	412,000.00	履行完毕
武汉光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私教团体课	2016.03.28	300,00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采购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合同金额超过 40 万

元，或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

单位：元

合同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约情况
武汉荣美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2015.12.15	7,500,000.00	正在履行
武汉荣美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2015.12.01	2,450,279.00	履行完毕
武汉金云海建材有限公司	装修材料	2014.01.15	1,503,487.00	履行完毕
吉好地建筑设计武汉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2014.04.15	875,400.00	履行完毕
武汉金云海建材有限公司	装修材料	2014.10.03	663,827.50	履行完毕
武汉金刚健身器材商贸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	2014.03.28	575,950.00	履行完毕
武汉金云海建材有限公司	装修材料	2014.10.10	461,229.00	履行完毕

3、主要会所的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本公司	武汉湘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康路58号湘隆时代商业中心B区1栋五层	745.00	2011.11.01-2019.10.31	前两年 35.00 元/平/月，而后每两年增长 10.00%	正在履行
本公司	黄冈百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黄冈市明珠大道 28 号瑞天广场号第 3 层 2 区临 1 号商铺	1,000.00	2015.01.01-2024.12.31	前三年 15.00 万/年，2018.1.1-2020.12.31 年租金 16.2 万元，2021.1.1-2023.12.31 年租金 17.496 万元，2024.1.1-2024.12.31 年租金 18.8956 万元	正在履行
本公司	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院路 263 号曙光商贸城五楼整层	2,400.00	2014.08.01-2029.07.31	26.00 元/平/月，每三年增长 5.00%	正在履行
本公司	咸宁宏昌置业有限公司	咸宁温泉书台街 58 号未来天地项目第 1 栋 1302 号商铺	775.01	2015.01.01-2024.12.31	前 27.00 个月免租金，而后 18.00 元/平/月，每两年增长 5.00%	正在履行
本公司	湖北国大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533 号 1 栋第 4 层	950.00	2010.04.20-2018.04.20	30.00 元/平/月，每三年增长 5.00%	正在履行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本公司	武汉福地明珠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福地家园D栋1、2楼	---	2016.08.01-2026.07.31	63.00万/年,每三年增长8.00%	正在履行
本公司	湖北致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王家湾118号11号楼地下室	1,678.74	2016.08.01-2026.03.31	2016.8.1-2017.3.31 每季度60,936.00元; 2017.4.1-2019.3.31 每季度67,030.00元; 之后每两年增长10.00%	正在履行

4、对外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出租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林志杰	本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曙光商贸城五楼山道健身会所的办公房	2016.02.01-2019.01.31	10,500.00元/月,前两年租金不变,第三年增长10.00%	正在履行
毛志鹏	本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曙光商贸城五楼山道健身会所内小熊厨房的办公房	2016.02.01-2019.01.31	8,000.00元/月,前两年租金不变,第三年增长5.00%	正在履行

注：公司将其承租的以上两处房产对外转租，签订转租合同之前已取得出租方的同意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证明。

5、借款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借款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或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签订时间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执行情况
2016.07.18	本公司	刘建斌	2,250,000.00	2016.08.08-2026.06.08	正在履行

6、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的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有效期	执行情况
本公司	刘建斌	2,250,000.00	2016.08.08-2026.08.08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刘建斌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以个人经营性贷款的方式借款225.00万元，公司为刘建斌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刘建斌、王俊卿以夫妻名义以个人房产作抵押，刘建斌将该笔款项以同息的方式借给公司使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是一家专业从事休闲健身场所的服务企业，服务对象涵盖了从青少年到中老年的各个群体，通过为客户提供健身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实现盈利。公司在商业模式中关键的资源要素主要包括多年经营积累形成的知名品牌、多服务品种有机组合的业务模式、优秀的员工团队、内生性扩张为主的扩张模式以及独特的选址模式等。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如下：

（一）运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直营会所为主的连锁运营模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拥有6家直营会所、3家品牌授权使用会所。公司对所有直营会所的人员、资产进行统一调配、统一管理，所有会所设独立的收银人员，除了日常加强对收银人员的培训外，还定期或不定期地现场抽查收银情况，并且账务统一由总部财务部核算及管理。公司总部负责统一管理分公司会所，所有直营会所的业务均在公司的统一指导下开展运营。

（1）运营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运营部，其主要职责包括：1) 负责建立公司运营发展体系，健全各项管理流程、制度与标准，并组织实施；2) 负责制定、实施部门年、季、月度工作计划，并进行总结和调整；3) 负责协调公司部门之间工作关系及统筹运营；4) 负责部门档案管理。

（2）管理模式

公司具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收银管理制度、票据及会员卡管理制度、权限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项目	内容
收银管理制度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各门店的收银管理，除了加强对收银员的培训外，还定期或不定期地现场抽查收银情况。具体要求如下：收银员根据销售部签订的会籍/私教课程申请表，进行收款，开票，并签字，保证一张申请表对应一张收据/发票；前台根据收银的收款票据及会籍/私教课程申请表，在会员系统中为客户开

管理项目	内容
	户，录入信息或充值私教课程，保证系统信息与会籍/私教课程申请表一致。
票据及会员卡管理制度	公司空白发票、会籍/私教课程申请表、会员卡，统一由财务部保管，盖章有效。前台领用发票、会籍/私教课程申请表、会员卡时，填写领用申请表，写明上次的领用量以及剩余数量，本次的领用编号、数量；发票、会籍/私教课程申请表为公司收入依据，会员卡为公司的销售产品，须妥善保管，不得丢失；前台使用发票、会籍/私教课程申请表、会员卡须保持连号，特殊原因需作废的，必须三联一起返还至财务部；已使用的票据，申请表，财务联如数上交至财务部。
权限管理制度	前台：负责会员的初始资料的录入（包括办卡金额、客户信息、卡号、首次签约合约上的相关信息）；财务：查看核实财务相关数据、报表、以及会员信息等内容；风控：根据前台、财务提供的书面材料，变更会员系统里的相关信息、进行转卡、补卡、停卡、时间赠送、课程赠送等后续业务办理。
档案管理制度	会员入会申请书一式三份：会员一份、财务一份、风控一份；入会申请书、收据必须连号办理，中间有问题的，需三联同时作废处理交财务备档；私教购买协议一式四份：私教一份、会员一份、财务一份、风控一份；会员卡发放时在申请书和收据上必须同时注明卡号。
相关资料的签字说明	会员入会申请书必须由会籍顾问、店长、会员本人三方签字确认；收据必须有前台收银经手人签字；私教购买协议必须有私人教练、会员本人、店长三方签字确认。

（二）业务模式和扩张模式

公司定位于迅速占据全国高校市场，开发线上线下结合的互联网工具，更是在会所产品开发中，在会员体验、会员健康定制、会员与非会员社交圈领域的三个方面，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理念和管理体系。将大学生这个健身群体网罗进来，作为端口，为未来构造健康产业生态圈做好数据积累基础。同时也有效拓展了客户群体和盈利来源。公司定位于高校市场的依据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第一，从健身行业的发展历程来看，大部分健身俱乐部为了追求充足的消费力，定位于商业健身或社区健身。在这样的背景下，因高校学生被认定为消费力弱，鲜有健身俱乐部关注该部分群体。公司在其发展过程中，进行市场调研和数据分析，发现高校群体相对于高端消费群体，对新鲜事物更容易接受，时间更充足，对健身和美的追求更强烈，也更容易投入精力，因此对产品的粘性更强，产品认知度更高。

第二，高校学生每年都有新鲜血液注入，市场新鲜度高。公司于 2009 年成立，以积累的 6 年经验和数据分析，发现高校学生投入健身的比例远高于社区或商业健身人群，活跃会员数量较高。

第三，高校周围市场环境较繁华，定位于高校市场，相比于闹市区的大型健身会所，不仅投资方面会相对较少，容易控制成本，而且高校周围一般会有人口密集的住宅区和商业区，这样可以在稳定老会员的基础上，吸引高校新会员不断加入，使公司具有充足的客户资源。

在上述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公司实行以直营会所为主的门店扩张模式。这一扩张模式可以保障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品牌维护、产品定价等政策得以有效贯彻执行，避免出现因对品牌授权店的失控而引发的各种问题。

（三）销售和采购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面向个人客户推出健身服务卡，同时为了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挖掘潜在的客户，公司也为企事业单位员工提供团体办理业务。

公司目前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即由公司总部的采购部门根据各部门或分店提出的采购需求统一选择采购物品的品牌，然后公司采购人员根据所选取的品牌寻找 3 家以上厂商或代理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挑选出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再进一步洽谈并签订框架性合同，框架性合同对公司拟采购物品的规格、单价、品牌等条款进行了约定，最后公司总部根据实际需求量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并以实际向供应商订购和验收的采购数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四）市场推广模式

公司对服务产品的推广主要是根据季节气候、节假日、庆祝活动、周边高校大学生活动等因素，在每年年底制定第二年的品牌推广计划，并在第二年配合各分公司及品牌授权会所共同执行。管理层每年也会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发布多个品牌推广合作项目，其主要的市场推广活动如下：

1、媒体广告

公司积极发掘多种营销及市场推广渠道，除了通过宣传单、杂志、广播、网络、楼宇框架广告、户外广告等大众媒体进行营销推广外，亦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平台等多种自营媒体与消费者实时互动。同时，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公司积极以短信、微博、微信等方式进行营销和市场推广。新媒体推广方式

在公司的市场推广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会员活动推广

公司根据顾客关注的健康话题并结合季节性特点，每个季度推出一个系列的健康主题客户活动。

3、商场合作推广

公司与各店附近餐厅、卖场、游乐场进行活动合作，采用宣传平台资源互换等模式进行推广。

（五）服务产品开发模式

目前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方式主要有引进再开发和自主开发两种模式。其中，引进再开发是通过对国内消费者的需求、偏好以及公司周边商场、校园大学生的实际状况进行调查研究之后，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的配套产品和服务项目，根据调研的消费者情况进行改进，开发为服务产品提供给客户；自主开发是公司的私人教练和团体课程教练根据客户的要求并结合客户的自身实际情况，研究出一套为客户量身定做的健身服务方案和计划。

（六）选址模式

公司具有独特的健身会所选址策略，不仅仅立足于大学城各高校周边，而且还选择以租赁临街物业而非大型商业区的场地为主的选址模式，这样在保证租金成本较低时也链接了各高校并覆盖了整个商圈。如此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不仅可以服务于中上层收入人群，也面向了大众群体特别是高校大学生群体，使其具有充足的客户资源。

（七）公司发展战略

知行健身起步于武汉大学生健身市场，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公司门店选址于湖北省大学校园集中区，公司健身会员数量中大学生会员占 60% 以上，其他会员基本系毕业时间不久，年龄在 30 岁以内的年轻群体。据研究 18-30 岁之间的年轻群体，进入健身会所锻炼，以社交为主要目的，他们时间充裕，在最健康的时候反而对美的追求意愿更强，愿意投资自己，因此良好的运动习惯养成更加容易培养。而健身会所的持续运营能力和生命力，并不是取决于预付费的业绩情况，而更多的取决于会员的续费率，而续费率又取决于会所对会员运动习惯的培养和人性化的服务吸引。

因此知行健身未来在全国进行扩张时，将主要围绕省会城市，在高校集中区域进行布局。

公司计划未来主要布局华中地区（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和西南地区（重庆、四川）省会城市。

知行健身主要从事健身服务和私人教练培训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针对大学生群体。公司面对的外部环境和消费习惯基本无太大差异，尤其是华中地区和西南地区，上述区域随着区域发展的不断推进，华中地区和西南地区已高度融合，且随着信息化和互联网的深度发展，公司面对的客户群体和外部环境差异较小，这为公司在上述区域的扩张中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和经验积累。

同时随着营改增的全面铺开，公司拟拓展的新区域税收政策基本与湖北省相差无几，综上所述，公司计划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外部环境、税收政策、消费习惯等差异对公司新设门店的影响较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通过有关机构对主要目标省会城市的大学生进行的市场调研（每个城市选取2万个大学生进行了市场调查），汇总数据如下：

省会城市	锻炼意识	每年投入（元）	最喜爱的三项运动	参与健身会所运动的原因
武汉市	3.50%	4500	恒温游泳、团体操课、有氧器械	锻炼身体、互动社交
长沙市	2.90%	4500	恒温游泳、团体操课、有氧器械	互动社交、爱美、锻炼毅力
南昌市	2.10%	3000	恒温游泳、团体操课、室内羽毛球	互动社交、锻炼毅力、锻炼身体
合肥市	3.10%	3000	团体操课、有氧器械、恒温游泳	互动社交、锻炼身体、爱美
成都市	3.42%	4000	恒温游泳、团体操课、室内羽毛球	锻炼毅力、融入社会、互动社交
南京市	4.10%	5000	恒温游泳、团体操课、室内羽毛球	锻炼身体、追求时尚、互动社交
郑州市	2.80%	4000	恒温游泳、团体操课、室内羽毛球	锻炼毅力、融入社会、互动社交
西安市	3.10%	3500	恒温游泳、团体操课、室内羽毛球	互动社交、爱美、锻炼毅力
上海市	4.50%	6000	恒温游泳、团体操课、团体私教	追求时尚、锻炼毅力、互动社交
北京市	5.20%	6000	团体操课、团体私教、室内羽毛球	互动社交、锻炼身体

天津市	3.10%	5000	团体操课、团体私教、室内羽毛球	锻炼身体、培养毅力
重庆市	3.20%	5000	恒温游泳、团体操课、有氧器械	锻炼身体、培养毅力
广州市	6.10%	5000	恒温游泳、团体操课、室内羽毛球	互动社交、锻炼身体
平均	3.62%	4500	NA	

通过上表可知，高校大学生对健身投入意愿较高，各主要省会城市大学生健身意识的比例相差不大，平均值为 3.62%；沿海城市或发达城市稍高。由于每个城市大学生都来自全国各地，因此并没有明显的地域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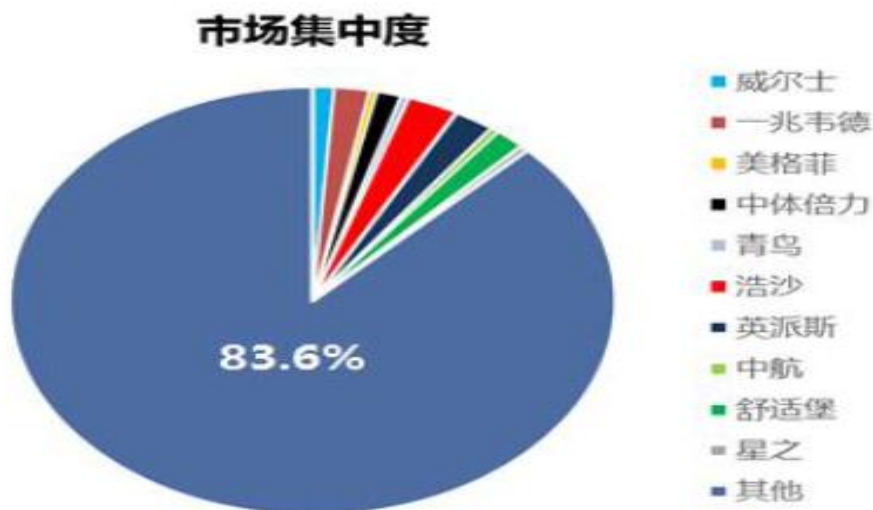
同时高校大学生每年愿意或已经投入在健身的费用，均值为 4500 元左右，各城市之间每年意愿投入值相差不大。据调查中发现，父母对孩子的健身非常支持，愿意支持他们进入一个积极向上的环境。

由以上数据综合来看，各主要城市的大学生，对健身运动的消费习惯、消费投入、市场需求点均无较大差异，没有明显的地域性区别。

健身行业不依赖上游设备供应商，投入资金量可大可小，除了设备投入外只需要合适的选址和员工，行业进入障碍低，日益扩大的消费群体又吸引了大量新加入者。

大量竞争者导致国内健身房市场品牌分散，中国前十大品牌健身房总体数量 740 家，仅占市场整体的 16.4%，剩下的健身俱乐部又有 66.8% 以非连锁为主，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龙头企业。

健身行业市场集中度



数据来源：虎嗅、东方证券研究所

综上，商业健身行业竞争壁垒小，市场品牌分散，市场上的主要健身品牌处于“跑马圈地”阶段。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将主要在华中四省和西南两省省会城市高校集中区域进行布局；公司扩张面临的外部环境、税收政策、消费习惯等差异对公司新设门店的影响较小；健身行业前景广阔，市场容量巨大；现阶段健身行业品牌分散，市场上的主要健身品牌处于“跑马圈地”阶段；未来知行健身将继续坚持大学生和年轻群体这一细分市场，由于全国其它健身品牌都在抢占高端市场、社区市场和其它商圈市场，暂时可规避直接竞争，迅速抢占大学生市场。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体育(代码：R8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体育—休闲健身活动（代码：R88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体育—休闲健身活动（代码：R883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消费者服务—酒店、餐馆与休闲—休闲设施（代码：1312101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健身服务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从事的健身服务业目前对口管理部门为国家体育总局，具体主管部门为体育经济司，其职能包括编制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拟定体育健康服务、竞赛表演、训练服务、技术信息等体育经济、经营活动及体育市场管理的政策、法规草案；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研究提出体育行业标准等。

同时，中国体育协会、中国乒乓球协会等各体育项目专业协会，在本行业标准的制定、市场研究及行业规划等方面对本行业有一定指导作用。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扶持政策，为体育产业特别是健身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例如，国家体育总局在《2015年群众体育工作思路和要点》中提到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广群众参与性强、普及面广、易于坚持的科学健身项目，组织策划好“8.8全民健身日”等全民健身竞赛和活动，同时加强科学健身指导，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爱健身、会健身、坚持健身的文明生活习惯。全国性健身服务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汇总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2015年群众体育工作思路和要点	国家体育总局	2015.01
2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10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2013.02
4	关于印发《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家体育总局	2011.04
5	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	2011.04
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	2011.03
7	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02
8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0.03
9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	2009.08
10	全民健康科技行动方案	科学技术部、卫生部等	2008.04
11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创建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2003.12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2.07
13	关于加快体育俱乐部发展和加强体育俱乐部管理的意见	国家体育总局	1999.06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08
15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国务院	1995.06
1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7.01

湖北省健身服务业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5.08

2	湖北省全民健身条例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13.09
3	湖北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1996.11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现状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大众体育和职业体育的兴起以及全球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大众体育、健身体育、休闲体育的劳务、物质和信息服务及其它相关产品的体育经济产业得到迅速发展，成为发达国家扩大就业、提升产业附加值、获取巨额出口的重要第三产业。

进入 21 世纪，体育产业被广泛誉为“最具活力和前景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基于体育产业在提升综合国力、增强国民体质、扩大文化影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显著的经济效益，世界各国均把体育产业当作新世纪经济战中的重要战略。相对于农业、工业等传统行业而言，全球体育行业产业化时间尚短，但体育行业整体发展迅猛，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通过十几年商业化的快速发展，美国体育产业已经成为美国十大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每年其体育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 3%。

然而，我国的健身行业现阶段处于“朝阳产业”，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健身行业调研及未来趋势报告》，健身行业 2000 年才正式在国内起步，历时 10 余年，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健身俱乐部发展到 4425 家，健身人群近 664 万，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这数字确实微乎其微。然而，随着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地发展，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闲暇时间的增多，健康意识的增强，人们对体育健身等新兴健康服务的需求急剧增加，健身娱乐市场也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主要包括全民健身体育活动场所、专项休闲运动俱乐部、有氧运动健身中心等，使得体育健身服务业在我国蓬勃发展。特别是，国务院 2014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行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各级政府要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合理布点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进一步优化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业及相关产业结构，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可以看出，国家对体育健身行业的发展已经提高到战略的高度，健身服务业在我国也即将进入加速发展的阶段。

2、市场规模

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健身行业调研及未来趋势报告》显示，

健身行业在中国发展不过十余年，大多数健身俱乐部经营者还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阶段，然而随着城镇化的高速发展和我国居民健身意识的提高，以及政策的扶持，再加上健身服务业的进入门槛不高，近些年来我国健身俱乐部的数量呈现出爆炸式的增长。近几年我国健身俱乐部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图：



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中国健身俱乐部行业现状分析与发展前景研究报告》（2016年版），目前国内健身俱乐部的服务，部分品牌做的越来越好，其他大多数还处于千篇一律的程式化阶段，虽然能满足会员基本服务需求，但是缺乏个性与差异化服务。整体表现为高端品牌优于中低端品牌；直营品牌好于品牌授权的品牌；全国大型品牌好于区域性品牌。同时，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健身市场深度调查研究与发展前景分析报告》认为：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闲暇时间的增多，使得体育健身娱乐业在我国蓬勃发展。各种游泳馆、健身健美俱乐部、网球场、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体育健身俱乐场所纷纷成立。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健身意识的增强以及体育消费行为的逐步改变，都为我国体育健身娱乐市场的发展创造了有力条件，随着体育消费市场的逐渐壮大，体育健身娱乐市场逐渐有所改善。

总体来说，中国健身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将从单一的经营管理型向专业的技

术管理型转变，拥有技术开发、应用、管理及客户服务综合能力的健身俱乐部，将在竞争中逐渐胜出。同时拥有品牌效益和低成本连锁化经营将进一步成为健身市场的主流。至今，经营者越来越理性，寻求差异化、提升服务、健康管理理念、运动康复结合等特点催促着行业的新一轮洗牌，行业朝着专业管理化、个性化服务、融合化、网络营销、品牌化发展、连锁化经营等方向发展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特别是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产业的发展，在竞争激烈的健康和健身环境里，健身俱乐部若能有效利用移动营销打造品牌知名度，通过健身 APP 提高满意度和培养忠诚度，优化服务提升会员留存率，将有更大的发展前景。

另外，从市场容量的角度看，根据亚洲运动及体适能专业学院的统计：截至 2015 年末，中国主要的 63 个城市中拥有健身会所会员卡的人数从 2008 年的 338.15 万人上升到 2015 年的 663.38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10.11%；健身会所会员人数占上述地区人口总数的比例由 2008 年的 0.87% 上升至 2015 年的 1.71%。然而，美国 2012 年末上述比例已经超过 20.40%，因此中国健身服务行业未来具有极大的提升空间。

○ 2011-2015年中国健身俱乐部会员数量及会员比例



资料来源：AASFP、中商产业研究院

（三）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的健身服务行业正处于发展阶段，目前仍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特别是近些年，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健身的普及，我国城镇居民的健身意识逐步有所提高。然而，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健身服务业已经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相比较而言，我国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因此未来我国的健身服务业的发展可能将呈现以下特点：

1、盈利模式趋于多元化

健身行业发展初期，由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有限，只有少部分参与体育竞赛的人群才有健身方面的需求，而当时主要目的为塑造健美体形，运动项目以高强度、大运动量、时间短的运动项目为主。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身意识的增强，针对普通民众的健身会所开始出现，一部分中高收入人群开始走入健身会所，通过体育运动获得健康的身体，如参加有氧、无氧等器械锻炼、集体运动课程、单项体育运动等。近几年来，伴随城市生活压力日渐增大，在越来越多中低收入人群开始走入健身会所参与健身运动的同时，城市中高收入人群在健身运动的需求之外，还产生了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需求。这种健康生活方式除了保持科学的运动之外，还包括日常的皮肤保养、健康的饮食、积极的心态和充实的社交生活等。受目前城市中高收入人群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需求影响，目前一、二线城市的大型商业健身会所开始逐步增加健康讲座、美容、大型会员活动、会所内餐饮服务延伸业务，在健身业务之外为客户提供有助于其身心放松的服务。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经验已经证明，由于服务范围更广，收费项目更多，提供综合服务的健身休闲会所相比提供单一健身服务的健身会所的盈利能力更强。因此，我国也将逐渐呈现出跨业态的综合性健身会所。

2、社区健身会所的发展加速

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已成为政府改善民生、推动全民健身运动的重要举措。李克强总理在 2014 年 3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要求。同时，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各省市民健身条例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居民住宅区，规划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全民健身设施。从中国城市发展来看，大部分市民越来越集中在社区中生活。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观念的普及，社区业主们也越来越关注自身的生存状态和健康状况，现在社区是否拥有健身会所，已经成为衡量社区品质高低的重要指标。因此，高档社区已经成为大型健身会所运营商的重要选址目标，未来社区健身会所也将逐渐涌现。

3、私教服务的发展日趋加快

随着人们健康消费意识的增强，对私教服务的需求也日趋增加，私教人数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AASFP 中国健身俱乐部调查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国内 63 个城市（覆盖除台湾以外的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包括所有的省会城市）中健身俱乐部的数目从 2011 年的 3234 家升至 4425 家，增长了 36.83%，从业人员增长迅速，从 2011 年的 79388 人增长到 113359 人，增长了 42.79%，其中特别是私教（不含普通教练）人数保持了 40% 以上的较高的增长趋势；通过以上我国健身俱乐部调查报告的数据中可以看出，随着健身需求的增加，健身俱乐部数目逐渐增多，私教人数也在保持着快速的增长趋势。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

健身俱乐部的上游行业为健身设备生产商。我国的健身设备生产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销售价格比较稳定，企业较多，健身服务业对上游企业的依赖度较小。

健身俱乐部的下游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加强和闲暇时间的增加，保证了健身服务行业拥有广阔且日益扩大的消费群体。

（五）行业壁垒

就消费群体和运营模式而言，健身俱乐部都是主要面对城市内中青年、具备相应消费实力的健身爱好者，依赖于固定场所，通常通过提前预售服务卡再提供相关服务的方式取得收入，存在以下竞争壁垒因素：

1、健身服务的专业程度较高

专业的健身运动项目，涉及体育运动学、生理学、运动营养学、医学等多种学科。一般的消费者由于缺乏上述知识，容易出现运动方式不当而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对身体造成伤害的情况，健身俱乐部需要招聘专业教练并且对其进行持续的培训才能确保较高的服务质量，因此健身俱乐部的教练素质和后续培训能力是保证健身俱乐部服务专业性的重要保障，也是保持较高客户续卡率的基础。此外，健身俱乐部还需持续投入资金对服务项目进行研发和动态监测，以提高项目的有效性，实现安全的科学健身，这亦是健身俱乐部保持持续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2、品牌壁垒

品牌是占领市场的关键，客户对服务商往往存在很大的品牌信任度和依赖

性。早期进入者在行业内逐步树立了自己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起步较晚，知名度相对偏低，想要获得客户的认可需要一个相互磨合的过程，从而构成了一定的品牌及信誉壁垒。

3、资金壁垒

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中，企业要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誉，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在企业维持和发展的过程中，方方面面均需要投入资金，包括品牌的设计与定位、品牌推广、建设营销网络等。另一方面，储备充足的优质健身设备、合理配置专业健身教练和管理人员也成为满足客户需求的必要条件。连锁健身俱乐部要实现快速扩张、品牌推广和优质服务，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对发展体育健身市场、开发体育竞赛和健身健美表演等体育产业进行了积极探索。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拓展体育发展空间，丰富群众体育生活，培养体育人才，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生活质量和竞技体育水平，促进我国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的转变成为体育产业政策制定的出发点。目前，国家相关部门正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对健身行业的扶持力度，引导鼓励更多的市民加入全面健身队伍，这些利好政策都有利于健身行业的快速发展。

（2）城镇化进程拉动健身的消费需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国家新型城镇化报告 2015》，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6.1%，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城镇人口的不断增长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空暇时间的增加将进一步拉动人们健身的消费需求。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不仅仅释放了城乡居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结构升级，还为体育健身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条件，居民体育健身消费方面将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2、不利因素

（1）健身服务业的相关专业人才较为短缺

健身服务从业人才需要长期的从业经验、专业的教学培训，并且需要根据客户的身体健康状况来设计不同的健身服务项目。但长期以来，健身服务从业者的

社会地位较低，加上近年来我国高等院校持续扩招，愿意从事健身服务行业的人员不断减少；同时，我国健身服务行业的专业培训机构较少，且受到师资水平、办学能力、教学硬件等因素的制约，健身服务从业人员获得正规、专业的培训机会较少。因此，专业人才缺乏造成了健身会所的现有管理者普遍缺乏经验，从业年限低，影响和阻碍了健身服务业的发展和服务质量的提高。

（2）较高的成本制约了行业的高速发展

由于经营健身会所，不仅需要具有宽阔的场地，还需要购买先进的健身器械，聘请专业的健身教练等，在没有对市场进行全面的调研和客户资源不明确的情况下，一般很少有企业会冒风险投入大笔资金进入该行业；而且，健身会所独特的位置可能会影响其发展前景，没有较好的地理位置会影响客户的销售规模，而选择优越的位置会加大成本。因此，较高的资金成本可能会阻碍健身服务业的高速发展。

（七）行业竞争格局及面临的竞争对手分析

我国目前健身会所数量及质量都远远落后于欧美等西方国家。据统计，我国平均 100 多万人才拥有一家健身会所，但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大家的健身意识已经越来越强，人们花在健身上的费用和时间也越来越多，各种各样的综合性的大型健身会所随之出现。根据商务部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联合发布的《2008 年中国特许经营发展报告》，健身俱乐部行业服务模式类型及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服务模式类型	简介
专业健身俱乐部	以有氧舞蹈和器械健身为主，有的辅以游泳、乒乓球、羽毛球、壁球等运动场地和设施
综合性商务会所	健身、按摩、美容、餐饮等综合设施
课程馆	以瑜伽、跆拳道、太极、舞蹈教室等单项课程为主
非商业健身房	服务某种特殊人群，如建在酒店、公司、医院、学校、军队等机构的健身房

公司融合了上述四种类型健身俱乐部的特点，不仅面向中上层收入人群，也面向大众特别是高校大学生群体，同时结合互联网的普及，利用移动营销打造品牌知名度，通过健身 APP 提高满意度和培养忠诚度，优化服务提升会员留存率，凭借其优势一直保持着有利的市场地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家直营会所、3 家品牌授权使用会所，公司所处的健身服务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一兆韦德	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上海，在全国拥有近百家会所，综合游泳、健身、篮球、网球、壁球等服务，是目前业内发展速度快、分店数量多、会员数量众多的健身连锁机构。
中体倍力	成立于 2001 年，是由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倍力健身公司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40 余家分店，主要分布在直辖市和一级省会城市，提供体操、瑜伽、游泳、健身哑铃、健美操等服务。
美格菲	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上海、成都、常州、杭州、郑州、武汉、西安、昆山等 9 个城市拥有 24 家会所，提供健身、游泳、篮球、网球、壁球、羽毛球、SPA 等各类运动及休闲服务。
力美健	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广州，全国范围内共有 37 家健身俱乐部，提供健身、游泳、舞蹈、瑜伽等服务。
中航时尚	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深圳，是一家集时尚健身、美容、高级 SPA、主题纤体为一体的大型“Wellness”生活方式会所，目前在深圳拥有 12 家连锁分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 835623。
亚特体育	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广州，目前共拥有 16 家直营连锁健身俱乐部，其中 13 家营业门店，3 家筹备门店，覆盖西安市城区、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及高新区，总营业面积超过 46,000 平方米。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 837930。

资料来源：一兆韦德、中体倍力、美格菲、力美健、中航时尚、亚特体育网站。

（八）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几年，我国商业健身会所的发展日益成为健身市场的热点，在一线城市，健身会所数量由迅速增加变为忽增忽减，表明健身行业正在由盲目扩张的初级发展阶段向行业调整的中级发展阶段过渡。而内地二三线城市的健身行业尚处在急速发展的初级阶段，国内不少知名的健身会所也在极力扩张二三线城市的市场，随着市场的扩展，健身会所的数量会越来越多，彼此之间将会开展价格战，令整个行业陷入恶性竞争中。

2、服务质量亟待提高

我国健身服务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健身会所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大量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不高，并且该行业从业人员并没有法定的资质认证。同时很多健身会所的卫生条件较差，缺乏专业化的管理模式，甚至为降低成本，提高盈利水平而向客户提供劣质的健身器械，导致顾客的消费权益受到侵害，并且众多健身会所在处理消费者投诉现象时，缺乏投诉危机的处理能力，导致大众逐渐对健身会所的信任度与评价较低，进而对健身服务行业带来严重的负

面影响。

3、相关专业人才较为短缺

高端品牌的健身服务从业人才需要长期的从业经验、专业的教学培训，并且需要根据客户的身体健康状况来设计不同的健身服务项目。但长期以来，健身服务从业者的社会地位较低，加上近年来我国高等院校持续扩招，愿意从事健身服务行业的人员不断减少；同时，我国健身服务行业的专业培训机构较少，且受到师资水平、办学能力、教学硬件等因素的制约，健身服务从业人员获得正规、专业的培训机会较少。因此，高素质专业人才的短缺成为制约本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管理优势

公司采用以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能够对各个会所的服务效果和质量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运营部人员会定期到各品牌授权会所进行工作指导和营销广告指导，以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同时各分店的健身教练和舞蹈教练定期进行技术交流，以了解最新的国际国内潮流元素和趋势，提升公司整体健身服务的水准。

（2）选址优势

公司具有独特的健身会所选址策略，不仅立足于大学城各高校周边，而且还选择以租赁临街物业而非大型商业的场地为主，在保证租金成本较低的同时，涵盖了各高校并覆盖了整个商圈。这样独特的选址优势，不仅可以服务于中上层收入人群，也吸引了大众特别是高校大学生群体。

（3）区域优势

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市是全国乃至全世界高校学生最多的城市，拥有近 120 万高校大学生。公司目标客户群主要为各高校在校大学生，充分利用了区域优势，这为公司以后进军全国市场，积累了良好的细分市场经验。

2、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资金较少，发展受到制约

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属于中小型企业，资金的缺乏使得其快速发展的进程

受到影响。根据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拓展运动健身业务，收购或开设新的健身会所，并将继续开展其他服务产品系列，如美容、养生、游泳等。为实现前述发展计划，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市场开拓和业务拓展，因此，资金的缺乏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2）高消费客户缺乏

目前，公司各门店位于大学城各高校周边，租赁临街物业而非大型商业的场地，客户主要为各高校学生，健身服务中毛利率较高的私教培训业务占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面临着高消费客户不足的问题，未来公司需要通过提高健身教练素养、提高服务水平、增加宣传力度等途径开发高消费客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历次重大事项中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形成有效决议，虽然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出资瑕疵等问题，但有限公司股东均进行了补足纠正，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同时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有限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瑕疵，例如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担保制度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二）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逐步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增加注册资本、出资置换、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会议并形成相应的相关决议。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

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立一名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监事运作机制较为简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股东代表监事为刘晓锋、钱威，职工代表监事为黄石。为了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存在着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瑕疵，但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出资置换、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学习；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诉讼案件（包括正在执行的案件）共有 2 件，具体如下：

1、2014 年 12 月 22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原告陈浩与被告公司沌口分公司（以下简称沌口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案号：（2014）鄂武经开民初字第 01428 号】作出生效判决，判决：“一、被告武汉知行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沌口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原告陈浩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 28,215.00 元；二、被告武汉知行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沌口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原告陈浩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人民币 5,130.00 元；三、被告武汉知行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沌口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原告陈浩 2014 年 4 月的工资人民币 1,200.00 元；四、驳回原告陈浩的其他诉讼请求。”

2、2016 年 3 月 22 日，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原告梁聪与被告知行健身劳动争议一案（案号：（2015）鄂武经开民初字第 02364 号）作出生效判决，判决：“一、被告武汉知行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梁聪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 55,648.00 元；二、被告武汉知行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梁聪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赔偿金人民币 14,965.40 元。”

经公司上诉，2016 年 6 月 22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2016）鄂 01 民终 2334 号）：维持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鄂武经开民初字第 0236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变更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鄂武经开民初字第 0236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向梁聪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27,192.00 元。

上述 2 起诉讼公司均已按判决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纠纷。

上述前两起因未签署劳动合同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主要是公司前期对员工

的入职管理存在疏忽，事后公司积极做好善后工作，按照判决履行相应的责任。截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我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除上述 2 起诉讼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诉讼事项。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结合审计报告关于公司营业外支出用途的相关资料，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向公司的咸宁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咸工商处字【2015】第 24 号，认为咸宁分公司和消费者签署的《会员合约》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的规定，构成利用不平等格式条款的形式侵害消费者权益，依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作出责令咸宁分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结合各门店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完善了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严格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根据咸宁市工商局的要求对《会员合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删除会员合约中的违法之处，处罚依据事实经整改后已不存在。

咸宁分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曾受到行政处罚，但由于咸宁分公司当时处于经营初始期，相关违规事项的持续时间较短，处罚依据事实经整改后已不存在，依据咸宁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咸宁分公司没有再受到过任何处罚情形；依据挂牌《审计报告》，上述罚款占咸宁分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目前咸宁分公司已被注销。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政府网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均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

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分开

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销售有关的品牌、商标和资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三）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形。

（四）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健身服务和私人教练培训服务。公司具有完备的业务流程，公司能独立对外从事采购、服务、销售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斌，刘建斌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武汉绿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斌报告期内曾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对体育行业项目的投资管理；体育健身咨询服务及项目开发；体育器材、体育服装、文化办公用品批零兼营。	存续
2	武汉云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建斌持股 7% 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杜城持股 5%。	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性诊疗）。	存续
3	武汉市赛格健身俱乐部	报告期内，刘建斌曾控制的企业，现为王建虎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健身服务；体育服装、文化办公用品批发及零售；美容服务。	存续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山道健身会所	报告期内刘建斌投资的个体工商户，2015 年 10 月已注销。	健身、健身器材批发零售。	注销

报告期内，刘建斌投资的其他企业曾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建斌已将所持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他人。股权转让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完成了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其他特殊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刘建斌仅持有云杉健康 7.00% 的股份，并不能对其形成控制，且云杉健康经营范围为健康咨询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健身服务显著不同。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建斌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

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斌。为有效防止、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斌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且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款项已向公司全部还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这些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设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从而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上述关联方已于报告期后归还占款。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且正在严格执行。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斌	董事长	2,755,000	23.06
2	刘甜甜	董事、总经理	2,755,000	23.06
3	钟毅东	董事	1,000,000	8.37
4	孙 洋	董事	1,000,000	8.37
5	尹小利	董事	1,000,000	8.37
6	王开安	董事	490,000	4.10
合计		—	9,000,000	75.33

除上述人员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	王开安	武汉光谷创意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武汉光谷创意文化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武汉光谷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武汉光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武汉光谷客十七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曙光村	村委会主任、党委书记	否

序号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记	
		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武汉曙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	尹小利	武汉知同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经理	否
3	黄石	武汉山道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4	孙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工程分公司	投资专员	否
5	钟毅东	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	华区大区经理	否
6	杜城	锐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部经理	否
7	刘建斌	武汉云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知运有限	报告期内董事刘建斌曾持股35.00%并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3月14日，刘建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建虎。2016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武汉绿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对体育行业项目的投资管理；体育健身咨询服务及项目开发；体育器材、体育服装、文化办公用品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存续
赛格健身	报告期内董事刘建斌曾控制的企业，2015年11月已转让给王建虎。	健身服务；体育服装、文化办公用品批发及零售；美容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	存续
山道娱乐	原监事刘超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KTV。（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东湖山道	董事刘建斌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于2015年10月注销。	健身、健身器材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注销
东湖知行	原监事王建虎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于2016年9月注销。	对体育产业、项目、场馆的投资经营管理；体育健身咨询服务；体育健身娱乐项目开发、租赁；体育器材、体育服装、文化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健身服务（国家有专	注销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知同商业	董事尹小利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商业投资管理；商业运营管理、策划、咨询服务；停车服务；项目招商代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设计；文化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策划、咨询；商业布局规划设计；餐饮管理（不含餐饮经营）；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文化娱乐、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曙光集团	董事王开安持股 26.41%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尹小利持股 5.58% 。	电机电器，包装制品，纺织服装，建筑材料，五金工具制造加工，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建材，农副产品，五金水暖批发兼零售；电机电器、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物业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教育项目的投资；对高科技企业项目的投资。	存续
曙光投资	董事王开安持股 2.00%并担任执行董事。	高科技企业房地产及项目投资。	存续
超级玩家	董事王开安持股 4.90%并担任董事。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经营）；电子商务设计、开发；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短信息服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存续
云杉健康	董事刘建斌持股 7.00%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杜城持股 5.00%。	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性诊疗）。	存续
阿迪克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魏慧萍持股 0.05%的企业。	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设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对外投资和

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开谴责情况。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失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9年11月至2016年2月，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刘建斌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建斌、刘甜甜、钟毅东、孙洋、尹小利、王开安、杜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选举刘建斌为公司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新的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9年11月至2016年2月，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孙洋

担任监事。

2016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建虎、刘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选举黄石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监事王建虎、刘超请求辞去监事职务，公司重新补选刘晓锋、钱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期间，有限公司阶段，由刘建斌担任总经理。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建斌为公司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刘甜甜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潘登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年9月28日，因潘登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重新聘任魏慧萍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新的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将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公司决策、管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 012429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151.52	1,498,205.17	354,17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237,829.70	266,350.00	154,68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52,627.96	133,019.00	114,000.00
存货	45,22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84,830.18	1,897,574.17	622,856.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5,937.79	1,950,280.20	2,415,565.16
在建工程			

资 产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15,878.76	4,994,536.06	4,322,65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7.08	122,774.00	385,54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47,942.00	7,670,730.00	1,372,21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03,625.63	14,738,320.26	8,495,978.74
资产总计	25,288,455.81	16,635,894.43	9,118,835.16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767,876.30	544,676.50	1,191,801.11
应付职工薪酬	432,288.37	219,556.80	131,781.00
应交税费	461,495.78	417,611.00	137,099.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56,441.61	2,116,306.27	5,381,78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18,102.06	3,298,150.57	6,842,46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09,939.58	3,676,065.86	2,402,99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9,939.58	3,676,065.86	2,402,996.29
负债合计	11,128,041.64	6,974,216.43	9,245,461.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752,688.00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799,714.96	30,000.00	3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08,011.21	-368,322.00	-1,156,62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0,414.17	9,661,678.00	-126,62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88,455.81	16,635,894.43	9,118,835.1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41,239.06	8,244,845.04	4,096,683.29
减：营业成本	3,717,190.31	4,487,077.19	2,711,393.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996.93	281,157.80	140,037.27
销售费用	1,416,462.94	1,093,188.04	632,907.02
管理费用	1,719,476.77	1,344,155.52	632,341.72
财务费用	-18,371.88	3,049.34	1,343.19
资产减值损失	8,467.31	1,001.00	6,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3,016.68	1,035,216.15	-27,339.55
加：营业外收入	0.63	18,855.8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9,837.06	3,000.00	105,8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8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180.25	1,051,071.97	-133,189.55
减：所得税费用	367,444.08	262,767.99	-33,297.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736.17	788,303.98	-99,892.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5,736.17	788,303.98	-99,892.1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3,076.90	8,870,790.00	6,350,36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98	18,855.8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3,922.88	8,889,645.82	6,350,36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5,585.88	1,989,642.82	1,312,57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3,702.93	2,645,634.78	1,377,57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848.08	645.82	3,810.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251.93	331,806.65	118,68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2,388.82	4,967,730.07	2,812,63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534.06	3,921,915.75	3,537,72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81,147.71	8,658,625.00	6,309,31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1,147.71	8,658,625.00	6,309,3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1,147.71	-8,658,625.00	-6,309,31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13,000.00	9,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00.00	184,740.00	3,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3,000.00	9,184,740.00	3,6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440.00	3,304,000.00	608,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440.00	3,304,000.00	608,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560.00	5,880,740.00	3,041,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053.65	1,144,030.75	270,11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205.17	354,174.42	84,06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151.52	1,498,205.17	354,174.4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月-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000.00				-368,322.00	9,661,67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000.00	-		-	-368,322.00	9,661,678.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2,688.00	2,769,714.96	-	-	-	976,333.21	4,498,73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55,736.17	555,73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2,688.00	3,190,312.00	-	-	-	-	3,943,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52,688.00	3,190,312.00					3,943,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20,597.04	-	-	-	420,597.04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20,597.04				420,597.04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752,688.00	2,799,714.96	-	-	-	608,011.21	14,160,414.17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0,000.00	-	-	-	-1,156,625.98	-126,62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0,000.00	-	-	-	-1,156,625.98	-126,625.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	-	-	788,303.98	9,788,30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8,303.98	788,30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	-	-	-	-	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000.00	-	-	-	-368,322.00	9,661,678.00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0,000.00				-1,056,733.81	-26,73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30,000.00				-1,056,733.81	-26,733.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892.17	-99,89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892.17	-99,892.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0,000.00				-1,156,625.98	-126,625.98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

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

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 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 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30%, 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 12 个月以上, 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

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

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且期末单项金额达到50万元金额及以上的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p>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应收关联方款项、公司员工备用金、存放于其他单位的保证金、押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0	0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5	5
公司员工备用金	5	5
存放于其他单位保证金、押金	5	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9、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6)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7)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0、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

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

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

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械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

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

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健身服务、私人教练培训服务。

（1）健身服务收入

客户接受服务前均需购买公司的会籍卡并预付服务款项，公司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后开具发票或收据并计入预收款项，待会员卡激活后，健身服务收入在会员卡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

（2）私人教练培训服务收入

客户接受私人教练培训服务前均需购买公司的对应种类私教课程并预付服

务款项，公司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后开具发票或收据并计入预收款项，私教服务收入根据会员课程签到情况，相关收益在课时总数内平均分摊。

19、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

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以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

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执行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存在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28.85	1,663.59	911.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6.04	966.17	-1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6.04	966.17	-12.66
每股净资产（元）	1.32	0.97	-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0.97	-0.13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4.00	41.92	101.39
流动比率（倍）	0.73	0.58	0.09
速动比率（倍）	0.52	0.49	0.07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4.12	824.48	409.67
净利润（万元）	55.57	78.83	-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57	78.83	-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31	77.64	-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31	77.64	-2.05
毛利率（%）	50.81	44.94	33.81
净资产收益率（%）	5.25	294.66	13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1	290.22	2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9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9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0	0.00	0.00
存货周转率（次）	164.4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27.15	392.19	35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42	3.92	3.54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1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1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二）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50.81	44.94	33.81
净利率（%）	7.00	9.56	-2.44
净资产收益率（%）	5.25	294.66	130.2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1	290.22	26.74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9	-0.1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6	0.78	-0.02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50.81%、44.94%、33.81%，公司毛利率稳定上升。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之“3、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5%、294.66%、130.27%，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股、0.79 元/股、-0.10 元/股。2016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对 2015 年明显偏低，主要系公司在业务持续增长、净利润绝对值持续增加的同时，股东加大对公司资本投入，2015 年 12 月向公司增资 900 万元，致使股本和净资产迅速增加，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从而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异常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所有者权益为负数且绝对值小于当期利润所致，不具有参考性。总之，随着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公众公司	营业毛利率 (%)	营业净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中航时尚 [835623]	39.47	11.45	12.87	0.58
	奥美健康 [833578]	24.36	3.91	22.86	0.30
	陕西亚特 [837930]	31.33	12.60	39.36	0.25
	平均值	31.72	9.32	25.03	0.38
	知行健身	33.81	-2.44	130.27	-0.10
2015 年度	中航时尚 [835623]	35.41	7.10	7.46	0.37
	奥美健康 [833578]	44.85	11.09	41.31	1.04
	陕西亚特 [837930]	32.02	11.00	25.21	0.32
	平均值	37.43	9.73	24.66	0.57
	知行健身	44.94	9.56	294.66	0.79
2016 年 1-8 月	中航时尚 [835623]	30.33	6.33	2.85	0.14
	奥美健康 [833578]	53.97	12.40	17.37	0.42
	陕西亚特 [837930]	41.04	21.38	22.55	0.31
	平均值	41.78	13.37	14.26	0.29
	知行健身	50.81	7.00	5.25	0.06

注：可比公司选取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半年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营业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

率低，而营业毛利率差异不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较大导致。

（三）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00	41.92	101.39
流动比率	0.73	0.58	0.09
速动比率	0.52	0.49	0.07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00%、41.92%、101.39%，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大幅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大幅改善，主要系在负债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公司净资产大幅上升。公司净资产的上升一方面得益于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另一方面系2015年12月公司股东以900万元货币对公司进行增资，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充实度所致。公司2016年8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变动不大。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经营状况趋于稳定，资产结构稳定，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1，受公司业务模式的影响，公司无应收账款，预收到的客户会费及购买课程的款项在流动负债预收账款中进行核算，而公司整体流动资产余额较少，导致各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6,318,102.06元、3,298,150.57元及6,842,464.85元，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相对流动资产较高，但由于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中预收账款系公司由于采取预收款销售模式产生的经营性负债，在一般情况下，不存在现金偿付压力；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为公司经营需要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其亦不存在短期集中偿还的压力，因此公司流动负债虽然绝对值较高，但是实际偿债压力并不大。总体来看，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中航时尚[835623]	28.20	3.73	3.09
	奥美健康[833578]	60.98	1.21	0.82
	陕西亚特[837930]	64.90	0.90	
	平均值	51.36	1.94	1.96
	知行健身	101.39	0.09	0.07

2015年12月31日	中航时尚[835623]	42.25	3.98	3.39
	奥美健康[833578]	5.89	2.62	2.24
	陕西亚特[837930]	52.07	0.01	0.00
	平均值	33.40	2.20	1.88
	知行健身	41.92	0.58	0.49
2016年8月31日	中航时尚[835623]	43.79	3.51	3.04
	奥美健康[833578]	54.53	1.66	1.42
	陕西亚特[837930]	52.48	0.81	0.81
	平均值	50.26	1.99	1.76
	知行健身	44.00	0.73	0.5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趋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虽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不同业务模式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可比性不高。与业务模式最相近的陕西亚特进行对比发现，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差异不大。

总体来看，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趋近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也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特点，公司目前整体不存在长期和短期的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164.40	-	-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采取预收款销售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账面不存在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健身服务以及私教培训服务，故公司不存在大量存货，公司2016年8月末账面少量存货主要系员工福利商品，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上述存货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五）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534.06	3,921,915.75	3,537,72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1,147.71	-8,658,625.00	-6,309,31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560.00	5,880,740.00	3,041,7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053.65	1,144,030.75	270,110.27
净利润	555,736.17	788,303.98	-99,892.17
净利润与经营净现金流差异	-3,715,797.89	-3,133,611.77	-3,637,617.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逐年增加，公司整体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的持续增加，一方面系公司业务扩展，新增门店会员卡销售情况良好（2015年新增黄冈店、咸宁店，2016年新增南湖店和大花岭店）；另一方面系原有门店通过市场推广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新增会员数量增加，以及公司私教培训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快速增长。虽然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人工工资、及购买商品及劳务等经营性现金流出亦有所增加，但总体来看，现金流入增长金额仍远大于现金流出增长金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二者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经营性收付项目的变动导致。

2、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5,736.17	788,303.98	-99,892.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67.31	1,001.00	6,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7,190.12	495,629.96	243,965.6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8,657.30	1,253,402.53	919,65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8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35.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906.92	262,767.99	-33,29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2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4,825.97	-126,888.00	-12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2,187.59	1,247,698.29	2,515,440.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534.06	3,921,915.75	3,537,725.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9,151.52	1,498,205.17	354,174.4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98,205.17	354,174.42	84,064.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053.65	1,144,030.75	270,110.27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皆为负数，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以及为进行门店扩张进行装修付出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309,315.00 元，系对杨家湾店、民院店进行装修升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8,658,625.00 元，系新设咸宁店、杨家湾店前期装修和沌口店装修升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9,891,147.71 元：①新设门店南湖店、大花岭店导致构建与其他长期资产相关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7,281,147.71 元；② 2016 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导致投资相关现金流出 4,630,000.00 元；③关联方归还借款本金，导致其他与投资相关现金净流入 2,020,000.00 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041,700.00 元：①向股东借款收到筹资现金流入 3,650,000.00 元；②偿还向股东借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300.00 元。

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5,880,740.00 元：①股东增资导致现金流入 9,000,000.00 元；②向股东借款收到筹资现金流入 184,740.00 元；③偿还向股东借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4,000.00 元。

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470,560.00 元：①股东增资导致现金流入 3,213,000.00 元；②向股东借款收到筹资现金流入 2,250,000.00 元，资本补足收到筹资现金流入 730,000.00 元；③偿还向股东借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440.00 元。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持续扩展阶段，资金投入较大，公司主要通过经营获取的现金以及股东借款及新增资本等方式获取企业发展所需资金。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健身服务、私人教练培训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为转卡收入和品牌授权店的品牌使用权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健身服务收入和私教培训服务收入。针对健身服务收入，客户接受服务前均需购买公司的会籍卡并预付服务款项，公司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后开具发票或收据并计入预收款项，待会员卡激活后，预收账款转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会员卡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确认健身服务收入。针对私人教练培训服务收入，客户接受私人教练培训服务前均需购买公司的对应种类私教课程并预付服务款项，公司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后开具发票或收据并计入预收款项，根据会员课程签到情况，在课时总数内平均分摊确认私教培训收入。

（2）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品牌授权经营店的品牌使用权收入、转卡收入和场地租赁收入。针对品牌授权经营店的品牌使用权收入，由于品牌授权经营店的后续存续以及盈利状况与企业无关，因此，公司将一次性收取品牌授权经营店的品牌使用权收入，在品牌授权经营期间内按期分摊确认收入。针对健身房转卡收入，双方

确认并办理过户手续后，公司将收取的相关手续费确认为收入。

(4)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方式包括：现金收款、POS 机对公账户收款。按收款方式划分：

单位：元

类型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6,690,615.88	65.53	8,524,014.33	99.58	6,290,933.96	99.26
对公账户	3,520,133.84	34.47	35,981.17	0.42	46,917.41	0.74
合计	10,210,749.72	100.00	8,559,995.5	100.00	6,337,851.3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健身服务及私人教练培训服务，客户多为个人，公司业务性质具有现金收款多的特点，尤其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部分新开门店未安装 POS 机，存在大量的现金收款。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及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完整的销售审批、服务协议签署、办理课时卡、收款、发票开具、联合对账等一系列内控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和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为了及时归集门店零售营业款而使用股东刘建斌个人卡的情形，为了及时归集门店零售营业款，公司要求各营业门店每天营业结束后将当天所收现金营业款存至刘建斌的个人储蓄卡。公司将该个人卡按照对公银行账户进行统一管理，专门用于公司业务，不存在个人资金与公司资金混淆的情形。但因为该卡为个人卡，公司在财务核算时，将该卡的余额在现金科目核算。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范程度不够，存在未将刘建斌个人卡中的余额和收取的现金营业款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同时也存在公司的日常开支由刘建斌个人卡支付和从收取的营业现金中的支付的情况，故存在坐支个人卡和现金的情形。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或现金收取的营业款为 629.09 万元和 852.40 万元；通过个人卡或现金支出的款项为 825.14 万元和 695.35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坐支个人卡和现金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825.14 万元和 695.35 万元。

公司启动挂牌工作后，对使用个人卡、收取的现金未及时存入银行情形及坐支现金的情况情况进行了规范整改。2015 年底开始公司停止使用个人卡，公司收取的现金及时缴存公司对公账户，并且为了减少现金收款，为每个门店都安装

POS 机并开通支付宝收款功能，上述 POS 机及支付宝账户均直接绑定到公司对公账户。

目前，公司已经注销股东个人卡，公司现金、POS 机刷卡、支付宝收款方式归集的营业款均已及时存入公司账户，确保公司所有的资金收入均及时通过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核算。公司需要支付的款项首选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确实需要使用现金的，从公司银行账户提取后对外支付。整改后，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现金收支管理，制度上保证不再产生现金坐支的行为。

公司已经建立资金授权、审核批准、对账和现金盘点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其中：A.公司建立了资金授权和审核批准制度，对资金支付的权限和程序、现金开支范围和现金支付限额进行了详细规定。B.现金管理做到日清月结；月度终了，由专人与银行对账，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于出现的未达账项，必须在次月全部清理完毕。C.出纳下班前要对库存现金进行全面盘点。专门的会计人员将不定期突击检查，重点检查账实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白条抵库、有无私借公款、有无挪用公款、有无账外资金等违纪行为。D.各类银行存款的支票预留印鉴，由出纳人员和会计人员分别保管，禁止一人管理，不得向其他部门或个人借用、泄露。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499,042.19	94.43	8,149,001.04	98.84	4,053,350.36	98.94
其中：健身服务	5,006,816.26	63.05	7,284,787.53	88.36	3,961,922.42	96.71
其中：培训费收入	2,492,225.93	31.38	864,213.51	10.48	91,427.94	2.23
其他业务收入	442,196.87	5.57	95,844.00	1.16	43,332.93	1.06
合计	7,941,239.06	100.00	8,244,845.04	100.00	4,096,683.29	100.00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41,239.06 元、8,244,845.04 元和 4,096,683.29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加。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健身服务和私教培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提供健身服务及私教培训服务，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4%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品牌授权经营店支付的品牌使用权费用、转卡手续费和场地租赁费用。

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健身服务收入及私教培训服务收入均大幅上升，其中私教培训服务的收入增速高于健身服务收入增速，私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一方面系随着公司门店扩展以及有效的品牌营销推广，门店数量的增加以及单店会员数量的增加，进而导致健身服务收入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将健身服务与私教培训服务营销相结合，加强对私教服务的推广力度，同时完善内部私人健身教练薪酬激励政策，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伴随会员数量的暴增，公司私教培训服务收入大幅提升。

(2) 营业收入按照各门店构成看：

单位：元

门店	2014 年				
	营业收入	其中：健身服务	其中：私教培训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民院店	2,643,766.04	2,526,732.97	91,427.94	1,425,587.81	1,218,178.2
杨家湾店	735,100.32	726,056.32		773,529.70	-38,429.38
沌口店	715,711.93	709,133.13		511,254.13	204,457.80
黄冈店	2,105.00			1,022.00	1,083.00
合计	4,096,683.29	3,961,922.42	91,427.94	2,711,393.64	1,385,289.6
门店	2015 年				
	营业收入	其中：健身服务	其中：私教培训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民院店	3,807,489.26	3,079,671.34	672,067.92	1,993,704.36	1,813,784.9
杨家湾店	1,994,201.33	1,790,533.74	192,145.59	941,735.98	1,052,465.3
沌口店	772,820.74	765,940.74		595,230.78	177,589.96
黄冈店	1,427,098.73	1,410,295.73		579,660.15	847,438.58
咸宁店	243,234.98	238,345.98		376,745.92	-133,510.94
合计	8,244,845.04	7,284,787.53	864,213.51	4,487,077.19	3,757,767.8
门店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其中：健身服务	其中：私教培训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民院店	4,444,963.89	2,372,617.21	1,715,853.79	1,691,150.88	2,753,813.0
杨家湾店	1,332,161.90	929,714.59	380,182.17	657,714.24	674,447.66
沌口店	850,421.32	568,671.57	264,616.91	793,195.83	57,225.49
黄冈店	1,118,053.60	942,246.22	131,573.06	380,545.19	737,508.41

咸宁店	195,618.91	193,566.67		194,584.17	1,034.74
南湖店	19.44				19.44
合计	7,941,239.06	5,006,816.26	2,492,225.93	3,717,190.31	4,224,048.7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4.00% 以上。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095,650.68 元，增幅 101.04%，主要系新增门店开业，前期预售会员卡相继激活并开始会员卡有效期内摊销确认健身服务收入。公司民院店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处于预售阶段，于 2014 年 5 月份正式开业，并开始确认收入。黄冈店、咸宁店分别于 2014 年 8 月、2014 年 10 月开始预售收款，2015 年 1 月正式开业，开始确认收入。随着上述门店的正式开业，公司激活会员人次由 2014 年度 6883 人次上升至 2015 年度 14266 人次。同时伴随着公司私教培训服务推广，公司民院店单店私教培训服务收入也大幅增加。

公司 2016 年 1-8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7,499,042.19 元，全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113,765.44 元，较 2015 年收入增加 5,868,920.4 元，增幅为 71.18%，主要系 2016 年公司继续对私人教练培训服务进行重点推广，2016 年增加沌口店、黄冈店的私教培训，同时本年内民院店开展合作企业客户体能培训，民院店私教培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武汉	6,231,656.24	3,142,060.95	49.58
咸宁	193,566.67	194,584.17	-0.53
黄冈	1,073,819.28	380,545.19	64.56
合计	7,499,042.19	3,717,190.31	50.43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武汉	6,500,359.33	3,530,671.12	45.68
咸宁	238,345.98	376,745.92	-58.07
黄冈	1,410,295.73	579,660.15	58.90
合计	8,149,001.04	4,487,077.19	44.94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武汉	4,053,350.36	2,710,371.64	33.13

咸宁			
黄冈			1,022.00
合计	4,053,350.36	2,711,393.64	33.11

公司作为一家从武汉发展起来的地方性健身会所，主要发展战略为以武汉为中心辐射武汉周边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区域划分全部来源于湖北武汉地区、咸宁地区、黄冈地区。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武汉地区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分别为83.10%、79.77%、100.00%，总体来看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武汉地区。2015年以前公司所有门店均在武汉地区，2015年公司新增湖北咸宁店和黄冈店，导致收入结构相应变动。

(4) 其他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停转补卡	148,774.98	33.64	79,177.32	82.61	43,332.93	100.00
商标使用权	26,472.50	5.99	16,666.68	17.39		
租赁收入	266,949.39	60.37				
合计	442,196.87	100.00	95,844.00	100.00%	43,332.9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起支撑作用，公司以健身服务为核心开展相关业务，向会员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会员转卡补卡收取的手续费，向品牌授权经营店收取的品牌使用费以及部分场地对外租赁收入。2016年1-8月其他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增加场地租赁收入，公司将体操房租赁给第三方用于会员的营养餐供应和跆拳道培训，这部分业务在充分利用闲置场馆同时，增加了门店的人员流量，也有助于新客户的开发。

公司在前期发展过程中，为了迅速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将公司品牌授予第三方使用，其中随着公司直营店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会员数量的快速扩张，公司在武汉大学生健身市场具备了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现阶段，公司的发展进入了第二阶段，公司拟不在新增品牌授权经营店，公司未来将通过“直营+并购”的方式迅速扩大公司门店数量和营业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与品牌授权经营店之间不存在利益纠纷。

(5) 直营会所人均消费

期卡顾客人均消费情况

单位：元

会所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民院店	1,398.35	1,102.77	1099.55
沌口店	1,271.63	794.41	675.21
杨家湾店	668.15	826.80	776.02
黄冈店	670.49	803.89	753.23
南湖店	1,277.15		
咸宁店	461.79	451.53	731.94

私教顾客人均消费情况

单位：元

会所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民院店	2,858.07	3,349.96	2,436.20
沌口店	2,460.61	918.95	
杨家湾店	1,433.63	1,657.71	
黄冈店	1,395.78		
南湖店	2,581.18		
咸宁店			

注：年度顾客人均消费=年度收取全额款总数/年度新增会员人数（不包括团体客户）

(6)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提供健身服务及私教培训服务，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资产折旧、装修费摊销、租金、水电、薪酬等，公司首先根据不同门店设置二级明细科目，然后在不同门店下设置具体成本明细三级科目进行核算。公司于成本发生时，根据受益对象不同，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6年1-8月	占比 (%)	2015年	占比 (%)	2014年	占比 (%)
资产折旧	267,552.02	7.20	345,036.14	7.69	181,223.67	6.68
装修费摊销	1,055,141.46	28.38	1,253,402.53	27.93	919,658.56	33.92
会所租金	1,254,062.53	33.74	1,849,542.36	41.22	1,048,996.12	38.69
会所水电	282,131.27	7.59	342,062.82	7.63	252,104.27	9.30
职工薪资	858,303.03	23.09	697,033.34	15.53	309,411.02	11.41

合计	3,717,190.31	100.00	4,487,077.19	100.00	2,711,393.64	100.00
----	--------------	--------	--------------	--------	--------------	--------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会所租金、装修费摊销成本以及职工薪酬构成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此三项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为 85.00%左右，且各期间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伴随着门店的增加，固定器械、场地租赁费用、装修摊销等支出都相应的增加，其在成本中的占比相对稳定；而工资薪酬在成本中的占比显著提高，一方面系店面增加相应的教练数量增加导致薪酬支出增加上升，另一方面随着 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私教薪酬考核政策细化完善，私教薪酬支出伴随着私教培训收入的增长整体上升。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和企业的长远发展。

3、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7,499,042.19	3,688,831.31	3,810,210.88	50.81
其他业务收入	442,196.87	28,359.00	413,837.87	93.59
合计	7,941,239.06	3,717,190.31	4,224,048.75	53.19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8,149,001.04	4,487,077.19	3,661,923.85	44.94
其他业务收入	95,844.00		95,844.00	100.00
合计	8,244,845.04	4,487,077.19	3,757,767.85	45.58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4,053,350.36	2,711,393.64	1,341,956.72	33.11
其他业务收入	43,332.93		43,332.93	100.00
合计	4,096,683.29	2,711,393.64	1,385,289.65	33.81

报告期内虽然其他业务毛利率非常高，在 93%以上，但是鉴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率非常小，只有不到 6.00%，故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0.81%、44.94%、33.1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不断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不断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健身服务	5,006,816.26	3,111,697.28	37.85
培训费收入	2,492,225.93	577,134.03	76.84
合计	7,499,042.19	3,688,831.31	50.81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健身服务	7,284,787.53	4,212,322.10	42.18
培训费收入	864,213.51	274,755.09	68.21
合计	8,149,001.04	4,487,077.19	44.94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健身服务	3,961,922.42	2,635,323.64	33.48
培训费收入	91,427.94	76,070.00	16.80
合计	4,053,350.36	2,711,393.64	33.11

报告期内，健身服务项目毛利率在 33.00%-43.00%之间波动。公司健身服务成本主要由健身器材折旧、场地租赁费用的分摊、以及装修费用摊销、水电费构成，对于单店而言，如不存在大的装修升级，每年上述成本费用支出相对固定。2015 年健身服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增大营销力度以及长期积累口碑，民院店等单店会员数量增加，在单店成本相对固定的情况下，经营规模效应带来毛利率增长。2016 年 1-8 月健身服务项目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底公司投入 250.00 万元对沌口店进行装修升级，沌口店于 2016 年 2 月份开始重新营业后，摊销装修费用增加，导致公司健身服务项目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私教培训服务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014 年度 16.80%、2015 年度 68.21%、2016 年 1-8 月 76.84%，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除 2014 年外，私教培训服务毛利率明显高于普通健身服务毛利，与行业情况基本一致。公司私教培训服务成本全部为私人教练工资。2014 年培训费收入毛利率为 16.80%，明显偏低，主要系 2014 年公司私教服务尚不普及，只在民院店单店开展推广，并主要采取客户体验课的形式进行宣传营销。客户体验课采取免费或者低价的形式，导致整体单价不高，同时，对于私教教练未进行有效薪酬激励，导致私人教练主动营销积

极性不高，新增业务较少。2015年、2016年私教培训服务项目收入及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针对前期私教服务业务推广不利的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战略调整，大力培育市场品牌知名度的同时，完善内部人员薪酬激励政策，并将已有的单店的推广经验，在其他各门店快速复制。一方面品牌知名度的培育带来会员数量的膨胀性增长，由此带来私教体验和私教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员工薪酬激励政策的完善大大调动员工的主动营销积极性，并提高教练服务质量，从2015年开始公司私教培训服务收入大幅提升。由于私教培训服务的成本全部为私人教练的课时提成以及固定薪酬，随着收入的增加，相应的毛利率也大幅上升。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列示如下（前五名）：

2016年1月-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8月	占年度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武汉威鸣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2,000.00	5.19	否
2	武汉光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3.78	否
3	武汉团讯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0	0.97	否
4	余*	25,999.00	0.33	否
5	贾**	25,920.00	0.33	否
合计		840,919.00	10.60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占年度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000.00	0.24	否
2	杨**	3,080.00	0.04	否
3	冯*	3,080.00	0.04	否
4	汪*	2,900.00	0.04	否
5	余**	2,380.00	0.03	否
合计		31,440.00	0.39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占年度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梅**	3,980.00	0.10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年度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2	叶**	2,480.00	0.06	否
3	史**	2,179.00	0.05	否
4	晁**	2,000.00	0.05	否
5	李*	2,000.00	0.05	否
合 计		12,639.00	0.31	

公司的前 5 大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根据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及“第二十九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披露个人消费者的姓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期间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销售费用 (元)	1,416,462.94	1,093,188.04	72.72	632,907.02
管理费用 (元)	1,719,476.77	1,344,155.52	112.57	632,341.72
财务费用 (元)	-18,371.88	3,049.34	127.02	1,343.19
三项费用合计	3,117,567.83	2,440,392.90	92.67	1,266,591.93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8.89	13.41	-14.09	15.6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2.93	16.49	5.71	15.60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24	0.04	33.33	0.03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41.56	29.94	-4.16	31.24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和 2014 年三项费用合计 3,117,567.83 元、2,440,392.90 元、1,266,591.93 元，报告期内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存

在一定波动。

2015 年度三项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但是总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下降 4.16%，费用的增加系伴随着门店的扩张以及市场推广投入的增加，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均大幅增加，但是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三项费用占收入比率下降。2016 年 1-8 月份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系公司 2016 年新增南湖店及大花岭店，上述门店 2016 年已经开始进行会员卡预收，但是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尚未正式开始营业，故未产生实际收入，而门店业务推广产生的销售费用、及前期管理费用在当期入账，导致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短期内上升。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职工薪资	1,214,202.09	85.72	989,828.04	90.55	626,081.02	98.92
宣传费	106,388.00	7.51	90,039.00	8.24	6,309.50	1.00
通讯费			3,321.00	0.30	300.00	0.05
销售奖金	2,749.00	0.19				
活动经费	59,595.85	4.21				
员工福利			10,000.00	0.91	216.50	0.03
其他	33,528.00	2.37				
合计	1,416,462.94	100.00	1,093,188.04	100.00	632,907.0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及福利、宣传费、通讯费用等。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销售费用中主要支出为职工薪酬，均保持在 85% 以上，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门店扩张宣传，临时销售推广人员数量上升，相对的销售费用支出也大幅上升。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职工薪资	1,058,393.36	61.55	1,037,799.20	77.21	523,528.68	82.79
办公费	119,656.10	6.96	33,409.10	2.49	12,349.90	1.95
低值易耗品	21,376.80	1.24	1,963.00	0.15	2,710.40	0.43
交通费	33,841.50	1.97	31,863.00	2.37	15,243.80	2.41
通讯费	2,276.00	0.13	15,440.00	1.15	7,134.00	1.13

项目	2016年1-8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福利费	54,370.20	3.16	3,722.00	0.28	4,387.40	0.69
维修费	23,526.00	1.37	7,039.00	0.52	2,038.00	0.32
差旅费	20,217.00	1.18	1,937.00	0.14	250.00	0.04
折旧费	109,638.10	6.38	150,593.82	11.20	63,764.00	10.08
业务招待费	31,660.00	1.84	4,081.00	0.30		
咨询服务费	105,000.00	6.11				
印花税	1,606.50	0.09				
房租	46,931.64	2.73				
装修摊销	23,515.84	1.37				
其他	67,467.73	3.92	56,308.40	4.19	935.54	0.15
合计	1,719,476.77	100.00	1,344,155.52	100.00	632,341.72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及福利、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房租等构成。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管理费用的主要支出为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61.55%、77.21%、82.79%，占比均在60%以上，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711,813.80元，主要系伴随着公司门店扩张，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员工薪酬支出增加，同时门店扩展相关的交通费、车辆维修费支出也相应增加。2016年1-8月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房租费用、装修摊销支出、以及咨询服务费用支出增加。职工薪酬、房租费用、装修摊销支出增加系公司本年筹备新开南湖店及大花岭店，相应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薪酬支出进一步上升，以及南湖店、大花岭店尚未正式开业，而相关房租、装修摊销等费用支出计入管理费用所致。咨询服务费支出增加系公司本年支付新三板挂牌相关的中介费用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9,922.50		
减：利息收入	49,167.34	26.63	146.8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20,872.96	3,075.97	1,490.05
合计	-18,371.88	3,049.34	1,343.1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无对银行的借款，2016年公司利息支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斌先生以个人名义向银行借款用于公司

经营，公司依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承担相应个人借款利息费用。2016 年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依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其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手续费主要为银行日常收支的手续费支出和公司各门店收取会员健身卡费用时使用 POS 机的手续费支出。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0.63	498.37	-
保险理赔		18,357.45	-
合计	0.63	18,855.82	-

2015 年其他收入为 POS 机测试收款，保险理赔为公司车辆获得保险公司理赔款。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5,8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5,850.00
罚款支出		3,000.00	
滞纳金	49,837.06		
合计	49,837.06	3,000.00	105,850.00

2015 年罚款支出为工商主管部门针对公司销售合同格式条款与公司法内容相违背情况，而给予的一般性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2016 年滞纳金为 2016 年公司对以前年度未申报收入进行主动申报，并按照税务局相关规定缴纳相关滞纳金，公司上述补充申报纳税除缴纳相关滞纳金外，并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其他处罚，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8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36.43	15,855.82	
小计	-49,836.43	15,855.82	-105,8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59.11	3,963.96	-26,462.5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7,377.32	11,891.86	-79,387.50
利润总额（元）	923,180.25	1,051,071.97	-133,189.55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4.05	1.13	59.60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5年和2016年1-8月非经常性损益为其他损益，不存在政府补助情况。整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依赖性。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	3、5
营业税	应税服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享有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584,830.18	18.13	1,897,574.17	11.41	622,856.42	6.83
非流动资产	20,703,625.63	81.87	14,738,320.26	88.59	8,495,978.74	93.17
总资产	25,288,455.81	100.00	16,635,894.43	100.00	9,118,835.16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公司总资产金额分别为9,118,835.16

元、16,635,894.43 元和 25,288,455.81 元。2015 年末总资产比 2014 年末总资产增加 82.43%，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度增加。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比 2015 年末总资产增加 52.01%，主要原因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度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237.21	218,857.46	350,784.08
银行存款	269,830.48	1,279,347.71	3,390.34
其他货币资金	65,083.83		
合计	349,151.52	1,498,205.17	354,174.42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核算公司对公支付宝账户余额。

公司报告期内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7,829.70	95.96	266,350.00	100.00	154,682.00	100.00
1-2 年(含 2 年)	50,000.00	4.04				
合计	1,237,829.70	100.00	266,350.00	100.00	154,682.0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核算预付房租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逐年增多主要是因为健身会所分店增加导致预付房租等增加及支付给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预付款项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率(%)	款项性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40.39	咨询费
武汉福地明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255.71	1 年以内	19.57	房租
武汉湘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469.29	1 年以内	10.54	房租
武汉瑞安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87.70	1 年以内	7.77	房租
武汉市衣莱利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00.00	1 年以内	4.15	工服
合计	—	1,020,312.70	—	82.42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率(%)	款项性质
武汉瑞安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1 年以内	47.31	房租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8.77	审计费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8.77	律师费
武汉湘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50.00	1 年以内	11.85	房租
杭州多乐信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	1 年以内	1.80	办公设备货款
合计	—	262,350.00	—	98.50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率(%)	款项性质
武汉瑞安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1 年以内	81.46	房租
武汉湘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82.00	1 年以内	18.54	房租
合计	—	154,682.00	—	100.00	—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8,730.00	89.58			2,658,730.00
组合 1	105,500.00	3.55	5,275.00	5.00	100,225.00
组合 2	203,866.27	6.87	10,193.31	5.00	193,672.96
组合小计	309,366.27	10.42	15,468.31	5.00	293,897.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68,096.27	100.00	15,468.31	0.52	2,952,627.96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140,020.00	100.00	7,001.00	5.00	133,019.00
组合小计	140,020.00	100.00	7,001.00	5.00	133,01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0,020.00	100.00	7,001.00	5.00	133,019.0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120,000.00	100.00	6,000.00	5.00	114,000.00

组合小计	120,000.00	100.00	6,000.00	5.00	114,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0,000.00	100.00	6,000.00	5.00	114,000.00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王建虎	1,396,517.50			借出款时经实际控制人担保, 全部借款本金已于期后收回
刘超	1,262,212.50			
合计	2,658,730.00			

2) 组合中, 按账龄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5,500.00	5,275.00	5.00
合计	105,500.00	5,275.00	5.00

3) 组合中,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26,666.68	1,333.33	5.00
公司员工备用金	40,920.00	2,046.00	5.00
存放于其他单位的押金	136,279.59	6,813.98	5.00
合计	203,866.27	10,193.31	

(续)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40,000.00	2,000.00	5.00
存放于其他单位的押金	100,020.00	5,001.00	5.00
合计	140,020.00	7,001.00	5.00

(续)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公司员工备用金			
存放于其他单位的押金	120,000.00	6,000.00	5.00
合计	120,000.00	6,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往来款等。2015 年期末较 2014 年期末增加金额 19,019.00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新增门店带来的房租押金和新增的商标使用权费用。2016 年 8 月 31 日较 2015 年末增加金额 2,819,608.96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关联方王建虎和刘超（王建虎、刘超在有限公司阶段分别任公司监事）提供借款，同时根据双方协议收取同期借款利息。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该借款已归还。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进行划分，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按照余额进行分析，由于性质均为押金，回收风险较小；因此均按照 5% 比例计提坏账。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用途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建虎	关联方	借款	1,396,517.50	1 年以内	47.05	
刘超	关联方	借款	1,262,212.50	1 年以内	42.53	
林志杰	非关联方	房租	73,500.00	1 年以内	2.48	3,675.00
咸宁宏昌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69,020.00	1 年-2 年	2.33	3,451.00
湖北致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68	2,500.00
合计	--	--	2,851,250.00	--	96.07	9,626.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用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咸宁宏昌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69,020.00	1 年以内	49.29	3,451.00
黄冈瑞天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25,000.00	1-2 年以内	17.85	2,500.00

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房租押金	20,000.00	1-2 年以内	14.28	2,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行健身会所	关联方	商标使用权	5,000.00	1 年以内	3.57	250.00
武汉山道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商标使用权	5,000.00	1 年以内	3.57	250.00
合计	--	--	124,020.00	--	88.56	8,45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用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黄冈瑞天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83.33	5,000.00
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房租押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6.67	1,000.00
合计	--	--	120,000.00	--	100.00	6,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5,221.00		45,221.00						
合计	45,221.00		45,22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健身服务以及私教培训服务，故公司不存在大量存货，公司 2016 年 8 月末账面少量存货主要系员工福利商品，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存货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5、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8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730,000.00			73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5,865.00	749,021.00	276,853.00	2,601,739.00
(1) 购置	1,575,865.00	749,021.00	276,853.00	2,601,73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730,000.00			73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730,000.00			730,000.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75,865.00	749,021.00	276,853.00	2,601,739.00
二、累计折旧				-
1. 2014 年 1 月 1 日	577,916.67	-	-	577,91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304.31	63,764.05	20,338.81	232,407.17
(1) 计提	148,304.31	63,764.05	20,338.81	232,407.17
3. 本期减少金额	624,150.00			624,150.00
(1) 处置或报废	624,150.00			624,150.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2,070.98	63,764.05	20,338.81	186,173.84
三、减值准备				-
1. 2014 年 1 月 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473,794.02	685,256.95	256,514.19	2,415,565.16
2. 2014 年 1 月 1 日账 面价值	152,083.33	-	-	152,083.3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575,865.00	749,021.00	276,853.00	2,601,739.00

项目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00.00	5,345.00	-	30,345.00
(1) 购置	25,000.00	5,345.00		30,34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1,600,865.00	754,366.00	276,853.00	2,632,084.00
二、累计折旧				-
1. 2015年1月1日	102,070.98	63,764.05	20,338.81	186,17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206.18	150,593.82	44,829.96	495,629.96
(1) 计提	300,206.18	150,593.82	44,829.96	495,62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2015年12月31日	402,277.16	214,357.87	65,168.77	681,803.80
三、减值准备				-
1. 2015年1月1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2015年12月31日				-
四、账面价值				-
1.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198,587.84	540,008.13	211,684.23	1,950,280.20
2. 2015年1月1日账 面价值	1,473,794.02	685,256.95	256,514.19	2,415,565.16

截至2016年8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600,865.00	754,366.00		276,853.00	2,632,084.00
2. 2016年1-8月增加 金额	389,350.00	54,596.00	37,201.71	81,700.00	562,847.71
购置	389,350.00	54,596.00	37,201.71	81,700.00	562,847.71
3. 2016年1-8月减少 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8月31日	1,990,215.00	808,962.00	37,201.71	358,553.00	3,194,931.71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402,277.16	214,357.87		65,168.77	681,803.80
2. 2016年1-8月增加 金额	233,599.87	99,610.99	2,945.15	41,034.11	377,190.12

项目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计提	233,599.87	99,610.99	2,945.15	41,034.11	377,190.12
3. 2016年1-8月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8月31日	635,877.03	313,968.86	2,945.15	106,202.88	1,058,993.92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2016年1-8月增加金额					
计提					
3. 2016年1-8月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8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8月31日	1,354,337.97	494,993.14	34,256.56	252,350.12	2,135,937.79
2. 2015年12月31日	1,198,587.84	540,008.13		211,684.23	1,950,280.20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2015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2014年末减少465,284.96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新增黄冈店和咸宁店固定资产器械在2014年初始试运营的时候已经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已经入账，导致2015年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大额增加。2016年8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2015年末增加185,657.59元，主要原因系新增大花岭店，大批购进健身器械资产已经投入使用。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明细见下表：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机械设备	1,990,215.00	635,877.03		1,354,337.97	68.05
办公设备	808,962.00	313,968.86		494,993.14	61.19
运输工具	37,201.71	2,945.15		34,256.56	92.08
其他设备	358,553.00	106,202.88		252,350.12	70.38
合计	3,194,931.71	1,058,993.92		2,135,937.79	66.85

截至2016年8月31日，账面原值3,194,931.71元，累计折旧1,058,993.92元，账面净值为2,135,937.79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66.85%。其中：机械设备成新率为68.05%，办公设备为61.19%，运输设备成新率为92.08%，其他设备成新率为70.38%。公司运输设备成新率较高，主要原因系2016年新购入。机械

设备、其他设备成新率高达 70%左右，作为主要运营设备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由于此类设备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专有性，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政策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办公设备成新率相对较高，由于本身耗损较小，成新率情况不影响其使用。总之，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无抵质押情况。

6、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1-8 月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长期待摊费用 账面原值合计	7,047,597.00	2,500,000.00		9,547,597.00
装修费	6,703,397.00	2,500,000.00		9,203,397.00
设计费	344,200.00			344,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53,060.94	1,078,657.30		3,131,718.24
装修费	1,955,817.74	1,033,533.06		2,989,350.8
设计费	97,243.20	45,124.24		142,367.44
三、长期待摊费用 账面净值合计	4,994,536.06	1,421,342.70		6,415,878.76
装修费	4,747,579.26	1,466,466.94		6,214,046.20
设计费	246,956.80	-45,124.24		201,832.56

2015 年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长期待摊费用 账面原值合计	5,122,313.00	1,925,284.00		7,047,597.00
装修费	4,877,013.00	1,826,384.00		6,703,397.00
设计费	245,300.00	98,900.00		344,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99,658.41	1,253,402.53		2,053,060.94
装修费	770,101.57	1,185,716.17		1,955,817.74
设计费	29,556.84	67,686.36		97,243.20

三、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合计				
装修费	4,106,911.43	640,667.83		4,747,579.26
设计费	215,743.16	31,213.64		246,956.80

2014 年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合计	1,280,000.00	4,492,313.00	650,000.00	5,122,313.00
装修费	1,280,000.00	4,247,013.00	650,000.00	4,877,013.00
设计费		245,300.00		245,3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9,999.85	680,700.05	411,041.49	799,658.41
装修费	529,999.85	651,143.21	411,041.49	770,101.57
设计费		29,556.84		29,556.84
三、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合计	750,000.15	3,811,612.95	238,958.51	4,322,654.59
装修费	750,000.15	3,595,869.79	238,958.51	4,106,911.43
设计费		215,743.16		215,743.16

长期待摊费用均为会所租赁房屋装修（设计）费摊余价值。

公司的装修费摊销政策如下：装修工程按实际发生额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根据 6 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原则按月进行平均摊销，于装修工程竣工的当月开始摊销。如果装修工程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工程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公司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了上述装修摊销政策。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各直营店历年累计的装修费投入及装修费余额如下：

单位：元

会所名称	累计装修投入	其中：尚未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已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8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摊余价值
民院店	3,501,813.00		3,501,813.00	2,091,360.57
沌口店	3,130,000.00		3,130,000.00	2,506,319.46
杨家湾店	990,500.00		990,500.00	427,715.96
黄冈店	1,078,714.00		1,078,714.00	779,071.13
大花岭店	7,810,730.00	7,810,730.00		

南湖店	4,025,200.00	4,025,200.00		
咸宁店	846,570.00		846,570.00	611,411.64
合计	21,383,527.00	11,835,930.00	9,547,597.00	6,415,878.76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68.31	3,867.08	7,001.00	1,750.25	6,000.00	1,500.00
可抵扣亏损			484,095.00	121,023.75	1,536,167.96	384,041.99
合计	15,468.31	3,867.08	491,096.00	122,774.00	1,542,167.96	385,541.99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4年、2015年由于前期亏损，存在可抵扣亏损，2016年实现净利润，全部抵扣完，可抵扣亏损金额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数据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12,147,942.00	7,670,730.00	1,372,217.00
合计	12,147,942.00	7,670,730.00	1,372,217.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工程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期末余额较大。2015年较2014年增加6,298,513.00元，主要原因系新增沌口店装修预付款。2016年8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4,477,212.00元，主要原因系新增南湖店和大花岭店装修预付款。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6,318,102.06	3,298,150.57	6,842,464.85
非流动负债	4,809,939.58	3,676,065.86	2,402,996.29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负债	11,128,041.64	6,974,216.43	9,245,461.14

2016年8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1,128,041.64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4,153,825.21元，变动幅度为59.56%；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6,974,216.43元，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271,244.71元，变动幅度为-24.57%，公司负债的变动主要受预收款项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24,916.30	91.91	463,812.50	85.15	1,183,771.11	99.33
1-2年	101,497.00	5.74	72,934.00	13.39	8,030.00	0.67
2-3年	41,463.00	2.35	7,930.00	1.46	-	
合计	1,767,876.30	100.00	544,676.50	100.00	1,191,801.11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核算的是会员预付的健身服务费用和私教培训费。公司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647,124.61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新装修的民院店和杨家湾店进行预售，导致2014年预收款余额较大，2015年新装修完工后在收益期内分摊确认收入转出。2016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223,199.80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沌口店装修升级，新增南湖店、大花岭店预售大量健身卡，导致预收账款上升。

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1.91%、85.15%、99.33%，预收款账龄均较短。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2、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86,037.65	366,264.26	120,201.20
增值税	92,324.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86.71	25,673.36	8,448.93
教育费附加	4,468.97	11,002.90	3,620.97
堤防维护费	4,583.29	7,335.24	2,413.96

税费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附加	2,677.20	7,335.24	2,413.96
印花税	1,606.50		
个人所得税	10,973.46		
企业所得税	248,537.16		
合计	461,495.78	417,611.00	137,099.02

3、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57,902.67	94.57	2,035,447.66	96.18	4,190,083.72	77.86
1-2年	198,538.94	5.43	80,858.62	3.82	1,191,700.00	22.14
合计	3,656,441.61	100.00	2,116,306.27	100.00	5,381,78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代收代付的水电租金费用、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3,265,477.45元，主要系本期归还前期向股东刘建斌借款所致。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金额1,540,135.34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向股东刘建斌借款所致。

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4.57%、96.18%、77.86%。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1年以上大额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刘建斌	关联方	2,259,922.50	1年以内	61.81	股东借款
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84,961.28	1年以内	21.47	房租水电
咸宁宏昌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25.00	1年以内	5.66	房租水电
武汉金刚健身器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80.00	1-2年	0.72	器材款

武汉旭能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00.00	1 年以内	2.60	办公用品
合计		3,373,188.78		92.26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刘建斌	关联方	1,722,440.00	1 年以内	81.39	资金往来
黄冈瑞天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3.54	房租
武汉永嘉宏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74.00	1-2 年	2.00	设备款
武汉金刚健身器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80.00	1-2 年	1.24	设备款
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3,146.20	1 年以内	0.62	水电费
合计	-	1,879,240.20	--	88.79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刘建斌	关联方	4,841,700.00	1 年、1-2 年以内	89.96	股东借款
武汉金刚健身器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280.00	1 年以内	4.39	设备款
武汉永嘉宏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874.00	1 年以内	4.51	设备款
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4,961.10	1 年以内	0.28	水电费
武汉百瑞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0.00	1 年以内	0.37	设计费
合计		5,355,915.10		99.51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752,688.00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799,714.96	30,000.00	3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08,011.21	-368,322.00	-1,156,625.98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0,414.17	9,661,678.00	-126,625.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0,414.17	9,661,678.00	-126,625.98

(二) 权益变动分析

1、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6年资本公积变动系①2016年8月增资，溢价部分导致资本公积增加2,460,312元；②2016年对前期实物出资瑕疵进行矫正资本公积增加730,000.00元；③股改由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420,597.04元。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368,322.00	-1,156,625.98	-1,056,733.81
年初调整数（减少以“-”号填列）			
本年年初余额	-368,322.00	-1,156,625.98	-1,056,733.81
本期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976,333.21	788,303.98	-99,892.1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亏损以“-”号填列）	555,736.17	788,303.98	-99,892.17
本年减少额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本期期末余额	608,011.21	-368,322.00	-1,156,625.9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斌，无控股股东。

关联方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刘建斌	23.06	0.33	实际控制人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刘建斌	董事长	2,755,000.00	39,426.52	23.39
刘甜甜	董事、总经理	2,755,000.00		23.06
钟毅东	董事	1,000,000.00		8.37
孙 洋	董事	1,000,000.00		8.37
尹小利	董事	1,000,000.00		8.37
王开安	董事	490,000.00		4.10
杜城	董事		50,179.21	0.42
黄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刘晓锋	监事			
钱威	监事			
魏慧萍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潘登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刘超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王建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关联方

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系
知运有限	对体育行业项目的投资管理；体育健身咨询服务及项目开发；体育器材、体育服装、文化办公用品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建斌曾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 14 日，刘建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建虎。2016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武汉绿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赛格健身	健身服务；体育服装、文化办公用品批发及零售；美容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建斌曾控制的企业，2015 年 11 月已转让给王建虎。
山道娱乐	KTV。（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监事刘超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东湖山道	健身、健身器材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建斌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东湖知行	对体育产业、项目、场馆的投资经营管理；体育健身咨询服务；体育健身娱乐项目开发、租赁；体育器材、体育服装、文化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健身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原监事王建虎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知同商业	商业投资管理；商业运营管理、策划、咨询服务；停车服务；项目招商代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设计；文化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策划、咨询；商业布局规划设计；餐饮管理（不含餐饮经营）；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文化娱乐、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董事尹小利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曙光集团	电机电器，包装制品，纺织服装，建筑材料，五金工具制造加工，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建材，农副产品，五金水暖批发兼零售；电机电器、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物业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教育项目的投资；对高科技企	股东/董事王开安持股 26.41%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股东/董事尹小利持股 5.58%。

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项目的投资。	
曙光投资	高科技企业房地产及项目投资。	股东/董事王开安持股 2% 并担任执行董事。
超级玩家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经营）；电子商务设计、开发；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短信息服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股东/董事王开安持股 4.9% 并担任董事。
云杉健康	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性诊疗）。	公司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斌持股 7% 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杜城持股 5%。
宏翔体育	许可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公司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斌的姐夫控制的公司。
阿迪克	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设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魏慧萍持股 0.05% 的企业。

4、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 知运有限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77749490E

住所：武昌区和平乡三角路村学子园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建虎

注册资本：4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体育行业项目的投资管理；体育健身咨询服务及项目开发；体育器材、体育服装、文化办公用品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建虎	340.00	85.00
2	程朝青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赛格健身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20日

注册号：420102000077607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三眼桥路26号王府花园4层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虎

注册资本：0.00万元

经营范围：健身服务；体育服装、文化办公用品批发及零售；美容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

（3）山道娱乐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LB87J

住所：洪山区狮子山街王家湾118号澜花语岸11栋2层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芹

注册资本：10万元

经营范围：KTV。（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超	10.00	100.00

（4）东湖山道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6日

注册号：420100600348181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院路曙光商贸城5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斌

注册资本：2万元

经营范围：健身、健身器材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

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注销。

(5) 东湖知行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号： 420100600393205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12 号武汉新能源汽车研发展示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建虎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体育产业、项目、场馆的投资经营管理；体育健身咨询服务；体育健身娱乐项目开发、租赁；体育器材、体育服装、文化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健身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注销。

(6) 知同商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100000506207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曙光商贸城一楼北侧后面

法定代表人： 尹小利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业投资管理；商业运营管理、策划、咨询服务；停车服务；项目招商代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设计；文化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策划、咨询；商业布局规划设计；餐饮管理（不含餐饮经营）；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文化娱乐、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小利	10.00	100.00

(7) 曙光集团

成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903492N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安

注册资本： 14,088 万元

经营范围：电机电器，包装制品，纺织服装，建筑材料，五金工具制造加工，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建材，农副产品，五金水暖批发兼零售；电机电器、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物业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教育项目的投资；对高科技企业项目的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开安	3,722.00	26.43
2	彭克华	798.00	5.66
3	尹小利	786.00	5.58
4	杨世惠	743.00	5.27
5	刘明富	729.00	5.17
6	彭晓林	723.00	5.13
7	钱有星	722.00	5.12
8	熊定利	669.00	4.75
9	杨立根	656.00	4.66
10	王宏军	635.00	4.51
11	黄时如	620.00	4.40
12	黄建军	596.00	4.23
13	刘家武	591.00	4.20
14	徐文武	577.00	4.10
15	刘德堂	523.00	3.71
16	王宏胜	500.00	3.55
17	张秀	498.00	3.53
合计		14,088.00	100.00

（8）曙光投资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号：91420100781951182B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高科技企业房地产及项目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98.00
2	王开安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9）超级玩家

成立时间：2008 年 06 月 24 日

注册号：420100000089881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一号楼 1201-1209 号

法定代表人：朱学宝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经营）；电子商务设计、开发；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短信息服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学宝	573.40	57.34
2	武汉群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60	23.76
3	王开安	49.00	4.90
4	祝小斌	40.00	4.00
5	邓国建	30.00	3.00
6	颜平	40.00	4.00
7	魏国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云杉健康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宏翔体育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阿迪克

成立时间：2002年5月15日

注册号：9142010573752719XW

住所：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2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健

注册资本：5,001.1966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设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品牌使用费）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6年1-8月	占收入比重(%)	2015年度	占收入比重(%)
绿动健身	商标使用权	6,666.67	0.08	4,166.67	0.05
赛格健身	商标使用权	6,666.67	0.08	4,166.67	0.05
东湖知行	商标使用权	6,666.67	0.08	4,166.67	0.05
山道娱乐	商标使用权	6,666.67	0.08	4,166.67	0.05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房屋）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曙光集团	房屋使用权	551,679.02	827,518.54	344,799.39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商标使用权并收取的费用符合日常经营活动，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且占总收入比重较小，不存在依赖性。房屋租赁支付的租赁费，价格符合市场行情，符合日常经营活动，占企业业务成本的比例稳定，不存在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商标使用权，收取商标使用权费用，2015 年该项收入占收入总额 0.05%、2016 年该项收入占收入总额 0.08%，由于该项业务有利于企业品牌宣传，同时，该项业务价格公允，故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作为民院店健身会所经营场所，上述关联租赁费支出占公司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14.84%、18.44%、12.72%，由于公司关联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并且公司对上述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1) 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

公司关联方担保明细情况见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本公司	刘建斌	225.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王俊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刘建斌以房产抵押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借款以刘建斌和王俊卿夫妇共有拥有的房产作为抵押，从中信银行取得长期借款 2,250,000.00 元，年利率 6.615%，借款期限 2016 年 8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8 日。

上述股东借款系股东以个人名义进行借款，然后将借款借给公司使用，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因此由公司承担相应利息支出。

公司股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以自己房产作为抵押从银行取得借款，并将银行借款借给公司使用，公司承担相应利息，是公司股东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体现，是一种较为灵活的资金安排措施。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获得了较为充足的资金，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和净利润的不断增长，公司还款能力日益增强。公司自身盈利的增强是还款强有力的保障。在此种交易安排中，公司获得了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而股东获得了良好的征信记录，是一种双赢行为。

综上所述，此笔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和公允的。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项目	发生日期	公司借出金额	公司收回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费
其他应收款-刘超	2016年3月	100,000.00		100,000.00	是
	2016年7月	300,000.00		400,000.00	是
	2016年8月	850,000.00		1,250,000.00	是
	2016年10月		1,250,000.00		是
其他应收款-王建虎	2016年3月	2,180,000.00		2,180,000.00	是
	2016年4月	300,000.00	1,710,000.00	770,000.00	是
	2016年6月		310,000.00	460,000.00	是
	2016年7月	800,000.00		1,260,000.00	是
	2016年8月	100,000.00		1,360,000.00	是
	2016年10月		1,360,000.00		

知行健身 2016 年与王建虎、刘超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王建虎、刘超出借资金，本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王建虎 2016 年度资金占用费 36,517.50 元，收取刘超 2016 年度资金占用费 12,212.50 元，共计 48,730.00 元。

公司对关联方欠款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该关联方借款已经归还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签署了协议但未履行内部程序，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目前，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亦未再向关联方拆出非经营性资金。并且公司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

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总经理刘甜甜 2016 年 7 月 30 日向公司借入备用金 14 万元，2016 年 8 月 6 日向公司借入备用金 7.5 万元，刘甜甜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将上述两笔备用金借款 21.5 万元退回公司账户。以上资金的借支和退回系公司发展需求预计会大量采购健身设备，经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由刘甜甜与拟定供应商进行谈判，如果双方达成交易意向，则立刻交付定金。由于与供应商就采购合同条款未达成一致，刘甜甜将上述备用金全部归还公司。该借款属经营性备用金，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石从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部经理，所借备用金款项主要系用于公司零星小额采购和报销，该借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备用金，属经营性备用金，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2)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此段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刘建斌	1,722,440.00	4,841,700.00	1,800,000.00
拆入：			
刘建斌	2,250,000.00	184,740.00	3,650,000.00
归还：			
刘建斌	1,722,440.00	3,304,000.00	608,300.00
期末余额：			
刘建斌	2,250,000.00	1,722,440.00	4,841,700.00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日常周转，未收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商业行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营运资金并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1) 应收关联方往来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超	1,262,212.50					
其他应收款	王建虎	1,396,517.50					
其他应收款	曙光集团	20,000.00	1,0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知运有限	1,666.67	83.33	5,000.00	250		
其他应收款	赛格健身	1,666.67	83.33	5,000.00	250		
其他应收款	东湖知行	1,666.67	83.33	5,000.00	250		
其他应收款	山道娱乐	1,666.67	83.33	5,000.00	250		

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刘超提供借款1,262,212.50元，向王建虎提供借款1,396,517.50元，并与上述两人均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截至2016年10月19日，刘超、王建虎已将所欠公司款项连同借款利息全额归还公司。

公司应收关联方武汉曙光集团款项余额，系公司租赁关联方场地用于经营而支付的场地租赁押金，上述款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武汉绿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赛格健身俱乐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行健身会所、武汉山道娱乐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余额，均系应收商标特许使用权费用，属于正常经营性应收款项，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款。

(2) 应付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应付款	刘建斌	2,259,922.50	1,722,440.00	4,841,700.00
其他应付款	曙光集团	784,961.28	13,146.20	14,961.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刘建斌的款项余额，系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借出资金。公司应付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系公司租赁其场地用于健身会所经营而尚未支付的租金费用。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9,186.46	236,000.00	170,508.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性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审核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表决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关于关联交易审核权限的具体内容如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报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关联交易未执行相应审批程序的情形。

公司在完成股改后，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批权限、

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利用内部治理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已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本关联方及本关联方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本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关联方将督促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关联方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关联方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关联方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本关联方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治理层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闭咸宁分公司的议案。咸宁分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正式停业，于2016年9月18日接收到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月28日接到咸宁市地方税务局温泉分局注销通知。至此咸宁分公司注销完成。咸宁分公司固定资产均封存在店内，公司拟转让咸宁分公司的会员及资产对会员进行安置。本公司与接手方基本达成转让意向，具体条款正在协商中。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月18日，知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武汉知行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折股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评估。

2016年2月24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10994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6年1月31日，知行有限净资产为10,339,402.96元。

2016年2月26日，众联评估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6]第1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总资产评估值1,571.87万元，评估增值2.73万元，增值率0.17%；总负债评估值535.2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1,036.67万元，评估增值2.73万元，增值率0.26%。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二）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十二、风险因素

（一）个人用户以现金或刷卡结算的风险

公司属于社会公众消费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以分散的个人消费者为主，个人消费者在本公司会所购买健身卡及私教服务时，以现金或刷卡结算为

主，最终导致公司收入中现金或刷卡收入所占比例较大。虽然公司制定了各项现金管理制度，加强了现金交叉复核管理，督促员工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确保个人消费者以现金或刷卡结算的资金及时完整地存入公司账户。但由于人为操作因素，本公司仍存在一定现金收款管理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了减少现金收款，公司从 2015 年底开始为每个门店都安装了 POS 机，POS 机直接连接到公司的对公账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所有门店增加了对公账户 POS 机，公司鼓励客户使用刷卡的方式结算，如：业务宣传时提醒客户报名时携带银行卡；刷卡一定金额以上赠送纪念品；与特定银行合作，刷信用卡给予优惠；在符合财务规定的范围内，结合现代支付方式的多样化尝试其他新型结算方式等。同时对于门店收取的现金，公司要求每日由门店店长将当日收到现金与出纳核对一致后，由出纳及时缴存公司对公账户，并每周对缴存现金与公司财务进行对账。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健身服务业的进入门槛较低，国内健身会所的数量与日俱增，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公司如不能持续增强自身实力，迅速抢占市场，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同时，国内其他同行业公司凭借自身的资源和资金优势，在竞争的广度和深度上将对本公司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公司在国内市场开拓过程中面临着全国其他同行业竞争者的压力，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定位于品牌战略，通过品牌授权经营店等形式扩大公司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紧跟一线市场，积极引进行业潮流课程，树立武汉地区品牌形象。此外，公司增资带来资金优势为迅速扩张武汉市场，大量设立健身会所带来积极的效应。

（三）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健身服务业是典型的人才紧缺型行业，稳定的团体健身教练、私人教练等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稳健高效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

伍，且公司也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专业人才的稳定，但仍存在因专业人才流失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与黄冈师范学院签订合作意向，为公司定点输送人才，不仅大大解决人才流失问题，同时提供了技术保障。此外，公司目前具备良好的薪酬激励政策，大大提高了专业人才的积极性，使得专业人才流失率逐渐减低。

（四）门店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在不同地点设置分会所开展经营活动，向客户提供健身服务和私教培训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直营门店 6 家。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规模仍将持续扩大，业务仍将继续拓展，未来几年公司将设立更多的分支机构，公司管理面临着效率降低和管理风险增高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 2014 年即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的主业和副业从行政管理到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的全部重要业务流程，促使公司本部及各分会所加强规范运作，并且上述制度运行已多年，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和完善制度，并持续严格地执行各项制度。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建斌持有公司 2,75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23.06%，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与股东刘甜甜、孙洋、尹小利、钟毅东、王开安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股东大会 75.33% 的表决权和董事会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以保障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部分租赁物业所有权人无房产证、租赁物业续租及租金上涨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自有土地和房产，各门店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所得。部分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无法办理或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导致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权利无法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从而为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带来风险。公司与出租方未在租赁合同中就合同期满后公司是否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进行约定。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租赁房屋大部分剩余租赁期限在5年以上，虽然短期内公司不会面临因无法续租而带来的重大经营风险，但从长期考虑，随着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周边物业价格的上涨或出租方的其他安排，不排除出租方违约及房屋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租的可能。同时，在原有租赁合同到期并续签的过程中，存在租金上涨的风险。虽然公司计划通过增加营业额来弥补租金上涨费用，但仍存在健身俱乐部租金上涨幅度较大的情况，一旦收入增长额不足以弥补租金的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加紧催促出租方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并取得出租方的书面承诺，出租方保证所出租房产无权利瑕疵，租赁期间一旦出现因房屋权利瑕疵使公司利益受损的，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知行健身实际控制人刘建斌已出具承诺，若知行健身因所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刘建斌将无条件代知行健身承担所有罚款，并对知行健身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目前计划就租赁合同期满后续签的问题与出租方积极沟通，并通过在不同地区增设门店、扩大经营规模、改善经营状况、增加营业额等方式降低租金上涨和合同续租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

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但是公司聘请了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及时指导，尽可能降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八）社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有公司员工对社保、公积金事宜提请诉讼或仲裁，且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但为员工购买社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公司员工后期通过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未履行的法定义务进行追索，或公司因未能及时规范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加紧完善社保、公积金相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斌先生出具承诺函，未来若出现公司须补缴社保、公积金或因社保、公积金受到相关处罚，刘建斌先生将承担相应补缴及处罚金额。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建斌

刘甜甜

钟毅东

孙洋

尹小利

王开安

杜城

全体监事：

黄石

刘晓锋

钱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甜甜

魏慧萍

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3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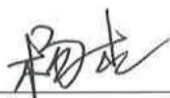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杨杰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_____



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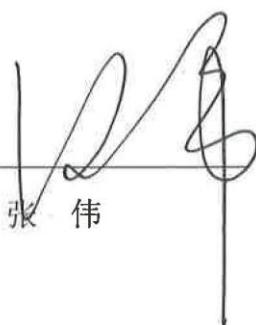
刘曙光



张勇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3月22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至《公开转让说明书》至“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张伟' (Zhang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授权日期： 2017. 3. 2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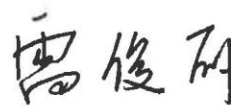


魏东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熊鹰



雷俊丽

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3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石永红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建树 喻佳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3月22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6]第 104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3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